标段编号： 2404-440306-04-01-34666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东兴智谷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目 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 ..... - 2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5 -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 6 -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 - 9 -
二、企业业绩（不评审） ..... - 105 -
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 - 108 -
2、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129 -
3、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 ..... - 191 -
4、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 - 229 -
5、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 ..... - 244 -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评审） ..... - 249 -
1、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2 号厂房，35-36 号、38-41 号宿舍，37、42-47 号科研楼、地下室 04 ..... - 250 -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 - 313 -
1、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 - 314 -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牟俊 ..... - 340 -
3、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谢宝群 ..... - 344 -
4、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林聪 ..... - 347 -
5、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姚海珍 ..... - 350 -
6、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涛 ..... - 353 -
7、精装修监理工程师高博 ..... - 356 -
8、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黄文和 ..... - 359 -
9、监理员黄东宇 ..... - 362 -
10、监理员罗佳 ..... - 365 -
11、监理员范世炎 ..... - 367 -
12、安全监理员曾炯坚 ..... - 369 -
13、资料监理员肖斌 ..... - 372 -
五、其他（不评审） ..... - 375 -
1、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I、IV 标（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 - 376 -
2、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 376 -
3、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 - 377 -
4、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 - 377 -
5、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 - 378 -

资信要素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3.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英育
4.企业成立时间	1993 年 09 月 09 日
5.企业注册资金	3000 万元
6.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万元)(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2025 年度：9811.213114 2024 年度：12588.857724 2023 年度：13580.372966
7.监理资质等级	**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等级：甲级　　证书号：E144004593**
8.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填写格式： 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工程，合同金额：5273 万元，服务范围：受托人需在工程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保修阶段等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受托人在监理工作中，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承揽任何以下约定的监理工作，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09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2、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工程，合同金额：1597 万元，服务范围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桩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3、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4-29 号厂房，30 号宿舍，地下室 2 工程，合同金额：1261 万元，服务范围：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4、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工程，合同金额：1234 万元，服务范围：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节能、太阳能、屋面防水、室内外给排水、建筑电气、钢结构、建筑通信、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门窗工程、智能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总平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竣工时间：2028 年 10 月 4 日（在建） 5、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合同金额：728 万元，服务范围：建设用地面积为 260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地下)约 20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 16.5 万平方米，地下设两层车库(局部一层)，由 2 栋各 70 米高厂房、1 栋 100 米高宿舍、1 栋 150 米高研发楼及裙楼商业组成，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时间：在建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
三、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黄伟得
	学历专业	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
	年龄	41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业绩	填写格式： （一）总监理工程师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 1、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2 号厂房，35-36 号、38-41 号宿舍，37 号、42-47 号科研楼、地下室 04 工程，合同金额：983 万元，服务范围：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基础、主体结构、人防、募墙、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注：合同金额的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若为联合体项目，合同金额的数值填写投标人负责的工程监理部分的合同金额。
四、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拟派团队：共 13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1 人，中级工程师职称：7 人。

	姓名：黄伟得，职务：总监理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姓名：牟俊，职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职称：工程师； 姓名：谢宝群，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林聪，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姚海珍，职务：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陈涛，职务：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高博，职务：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黄文和，职务：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工程师； 姓名：黄东宇，职务：监理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姓名：罗佳，职务：监理员，职称：无； 姓名：范世炎，职务：监理员，职称：无； 姓名：曾炯坚，职务：安全监理员，职称：无； 姓名：肖斌，职务：资料监理员，职称：助理工程师；
备注：上述信息投标人需要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的相关信息不予认可。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圳东兴智谷项目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17 日

备注：根据《资信要素一览表》中填写的企业基本情况，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 6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注册号：	44030110314974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法定代表人：	钱英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09-0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11月12日10:6:34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		
建立时间	1993年09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03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459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成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周亚元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成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9年02月06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2023 12 22

No.F 0280758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张杰。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 年 03 月 04 日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钱英育。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6 年 01 月 09 日

3、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202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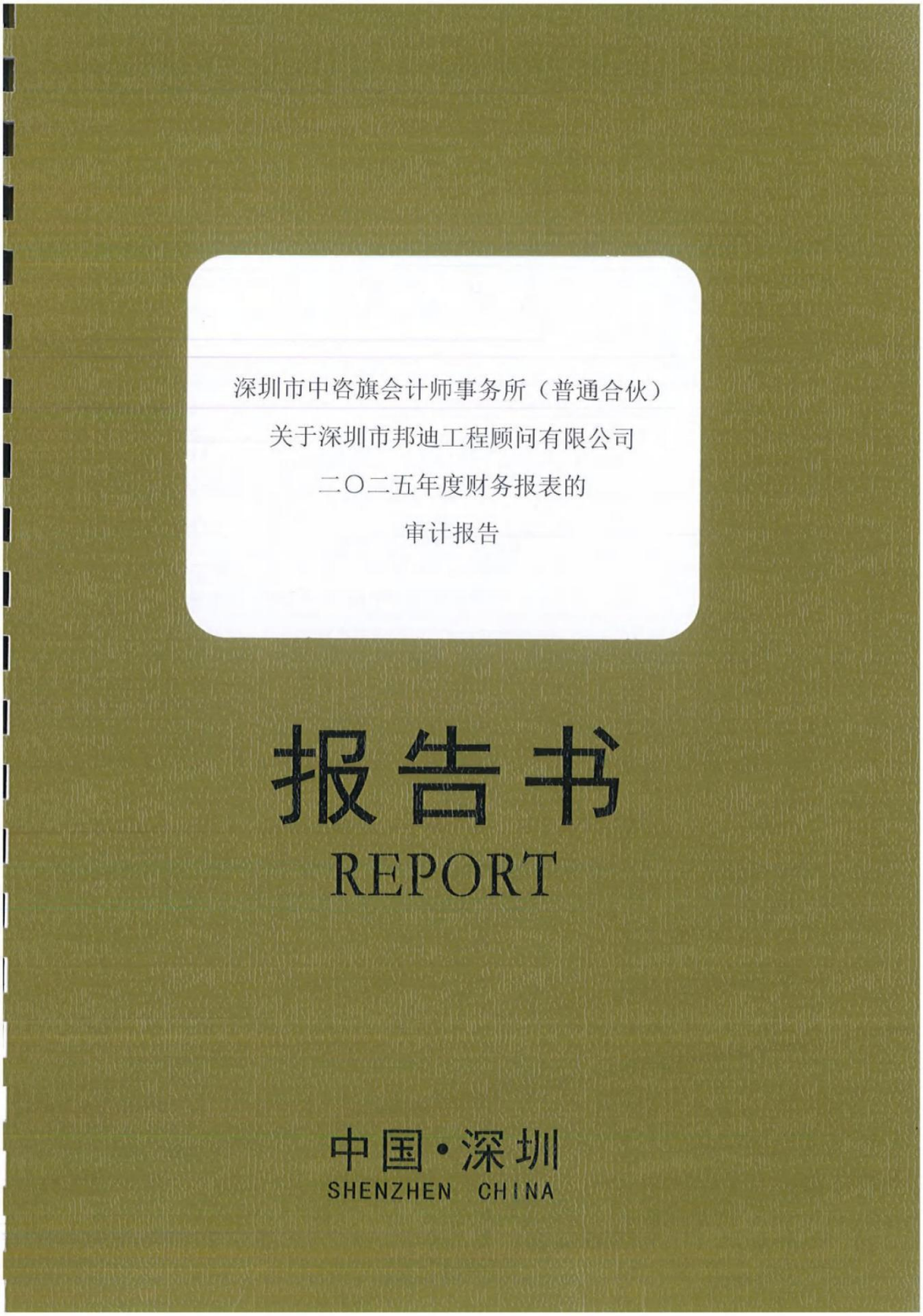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2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6-27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K0OA2ZHM

深圳中咨旗
SHENZHEN TOPCMC
电话：（0755）82132060 传真：（0755）61605181
手机：15813732058 Email：zzm9918@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01 室

审 计 报 告

中咨旗审字[2026]第 025 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

1

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451,575.82	70,220,353.60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43,563,359.97	52,137,862.43	应付账款	21,123,068.93	20,647,127.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60,000.05	0.05
预付款项	1,200.00	-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16,078,602.27	5,485,539.25	应付职工薪酬	9,133,943.81	7,952,189.47
存货	-	-	应交税费	1,325,174.61	1,976,159.15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5,818,990.90	18,598,77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094,738.06	127,843,755.28	流动负债合计	47,461,178.30	49,174,253.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19,035.84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649,225.72	541,985.37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7,461,178.30	49,174,253.00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296.11	363,444.27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521.83	2,424,465.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8,340,456.61	7,297,345.23
			未分配利润	38,184,624.98	43,796,62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25,081.59	81,093,967.76
资产总计	123,986,259.89	130,268,22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86,259.89	130,268,220.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卓冬

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112,131.14	125,888,577.24
减：营业成本	70,132,398.72	94,110,889.76
税金及附加	671,602.41	876,537.6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885,597.48	10,840,717.51
研发费用	5,586,387.88	5,763,880.55
财务费用	5,703.04	-79,456.8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77,461.85	262,510.85
加：其他收益	200,916.29	836,31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709.82	576,58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691.19	-1,481,86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9,376.53	14,307,052.27
加：营业外收入	5,619.22	1,220.65
减：营业外支出	184,289.95	489,06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0,705.80	13,819,206.56
减：所得税费用	1,089,591.97	1,462,073.88
四、净利润	10,431,113.83	12,357,13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1,113.83	12,357,13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31,113.83	12,357,132.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卓冬

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62,168.46	135,806,68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5,170.32	907,0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87,338.78	136,713,73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1,095.90	11,201,72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23,854.47	90,408,64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5,174.08	9,895,49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7,009.38	6,368,69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17,133.83	117,874,57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204.95	18,839,15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19,035.84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709.82	576,10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9.22	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66,364.88	40,576,56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347.61	83,33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05,347.61	40,083,33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017.27	493,22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9,642,00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9,642,0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4,567,00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8,777.78	14,765,38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0,353.60	55,454,97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51,575.82	70,220,353.6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卓冬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7,297,345.23	43,796,622.53	81,093,96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7,297,345.23	43,796,622.53	81,093,96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11,997.55	-4,568,88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431,113.83	10,431,11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043,111.38	-16,043,111.38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43,111.38	-1,043,111.3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8,340,456.61	38,184,624.98	76,525,081.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卓冬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	-	-	-	6,061,631.96	52,317,210.37	73,303,84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25,000.00	-	-	-	-	-	-	-	6,061,631.96	52,317,210.37	73,303,84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5,000.00	-	-	-	-	-	-	-	1,235,713.27	-8,520,587.84	7,790,12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357,132.68	12,357,13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5,000.00	-	-	-	-	-	-	-	-	-	15,0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75,000.00	-	-	-	-	-	-	-	-	-	15,0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35,713.27	-20,877,720.52	-19,642,00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35,713.27	-1,235,713.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642,007.25	-19,642,007.25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7,297,345.23	43,796,622.53	81,093,967.7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卓冬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卓冬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9 月 09 日成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192244033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法定代表人：钱英育。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3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5.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17



16. 所得税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321.27	16,121.27
银行存款	60,059,736.34	65,270,634.75
其他货币资金	3,377,518.21	4,933,597.58
合计	63,451,575.82	70,220,353.6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731,260.49	39.53%	6,350,952.85	31,209,924.98	53.93%	5,734,225.63
1-2年	13,965,241.03	27.98%		15,953,817.39	27.57%	
2-3年	8,974,776.57	17.98%		6,341,560.67	10.96%	
3-4年	4,275,555.24	8.57%		1,247,459.73	2.16%	
4-5年	633,482.59	1.27%		284,987.27	0.49%	
5年以上	2,333,996.90	4.68%		2,834,338.02	4.90%	
合计	49,914,312.82	100.00%	6,350,952.85	57,872,088.06	100.00%	5,734,225.63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9.12更名	4,153,999.60	1年以内/1-2年/2-3年	8.32%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70,558.41	1年以内/1-2年	5.15%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7,115.07	1年以内/1-2年	4.66%
深圳市龙城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2,522.00	1-2年	4.27%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3,134.6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4.17%
合计	13,267,329.75		26.58%



3. 其他应收款项

(1.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24,171.14	75.69%	1,789,871.61	2,063,464.95	30.13%	1,364,121.49
1-2 年	849,024.27	4.75%		229,150.23	3.35%	
2-3 年	198,229.25	1.11%		1,290,804.46	18.85%	
3-4 年	1,197,433.46	6.70%		1,289,633.00	18.83%	
4-5 年	123,007.66	0.69%		1,956,608.10	28.57%	
5 年以上	1,976,608.10	11.06%		20,000.00	0.29%	
合计	17,868,473.88	100.00%	1,789,871.61	6,849,660.74	100.00%	1,364,121.49

(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杨才兵	3,340,173.00	1 年以内	18.69%
朱清平	3,319,733.00	1 年以内	18.58%
杨才兵、周诚恩	3,188,833.00	1 年以内	17.85%
梁忆刚	2,324,597.00	1 年以内	13.01%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921,064.66	3-4 年	10.75%
合计	14,094,400.66		78.88%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	100.00%

(2) 年末其预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鑫美泰服装有限公司	1,2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5.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1,519,035.84	-	1,519,035.84	-
合计	1,519,035.84	-	1,519,035.84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2,754,119.33	48,769.88	839,120.50	1,963,768.71
运输设备	743,875.93	347,285.69	-	1,091,161.62
其他设备	2,914,362.79	9,292.04	771,259.00	2,152,395.83
合计	6,412,358.05	405,347.61	1,610,379.50	5,207,326.1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设备	2,570,754.57	125,941.46	834,847.60	1,861,848.43
运输设备	617,907.55	79,286.40		697,193.95
其他设备	2,681,710.56	87,042.70	769,695.20	1,999,058.06
合计	5,870,372.68	292,270.56	1,604,542.80	4,558,100.4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	-	-	-
固定资产净额	541,985.37	-	-	649,225.72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60,860.00	20.65%	7,666,020.00	37.13%
1-2 年	5,634,300.00	26.67%	3,373,251.42	16.34%
2-3 年	2,826,233.92	13.38%	3,346,140.00	16.21%
3 年以上	8,301,675.01	39.30%	6,261,716.26	30.32%
合计	21,123,068.93	100.00%	20,647,127.68	100.00%

(2) 年末其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湖南东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15,860.00	1 年以内	8.60%
江西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1,233.92	2-3 年/3-4 年	4.36%
危红英	835,000.00	1-2 年/2-3 年	3.95%
胡婷	835,000.00	1-2 年/2-3 年	3.95%
仇顺青	798,000.00	3 年以上	3.78%
合计	5,205,093.92		24.64%

8.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00.00	100.00%	-	0.00%
1-2 年	-	0.00%	0.05	100.00%
2-3 年	0.05	0.00%	-	0.00%
合计	60,000.05	100.00%	0.05	100.00%

21

(2) 年末预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岩上运动旅居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2-3 年	0.00%
合计	60,000.05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952,189.47	61,977,553.94	60,795,799.60	9,133,943.81
合计	7,952,189.47	61,977,553.94	60,795,799.60	9,133,943.81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33.80	53,048.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517,887.45	145,190.63
应交所得税	387,260.75	993,802.03
增值税	372,825.61	746,225.68
教育费附加收入（营业税附征）	11,800.20	22,735.20
地方教育附加	7,866.80	15,156.80
合计	1,325,174.61	1,976,159.15

11. 其他应付款项

(1.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5,463.51	22.67%	5,854,132.23	31.48%
1-2 年	2,792,379.92	17.65%	6,406,140.62	34.44%
2-3 年	4,923,779.60	31.13%	1,886,758.38	10.15%
3 年以上	4,517,367.87	22.62%	4,451,745.42	23.94%
合计	15,818,990.90	100.00%	18,598,776.65	100.00%

(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周诚恩	2,653,994.1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78%
徐建新	2,166,000.00	2-3 年/3 年以上	13.69%
邓成军	1,919,864.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14%
梁忆刚	1,866,640.80	1 年以内/1-2 年	11.80%
蒋伟	1,672,921.57	1-2 年/2-3 年	10.58%
合计	10,279,420.66		64.98%

1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乐铁毅	1,500,000.00	-	-	1,500,000.00	5.00%
周亚元	3,000,000.00	-	-	3,000,000.00	10.00%
罗云岩	1,500,000.00	-	-	1,500,000.00	5.0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8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00.0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69,736.31	1,043,111.38	-	8,312,847.69
法定公益金	27,608.92	-	-	27,608.92
合计	7,297,345.23	1,043,111.38	-	8,340,456.61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796,622.53	52,317,210.37
加：本年净利润	10,431,113.83	12,357,132.68
可供分配的利润	54,227,736.36	64,674,343.0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043,111.38	1,235,713.27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9,642,007.25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184,624.98	43,796,622.53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98,112,131.14	125,888,577.24	70,132,398.72	94,110,889.76
合计	98,112,131.14	125,888,577.24	70,132,398.72	94,110,889.76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866,137.74	5,121,240.67
福利费	2,583,543.73	1,968,201.95
办公费	569,290.10	343,438.09
办公室租金	554,617.17	1,026,974.43
业务招待费	437,906.96	509,142.70
教育经费	321,230.00	491,024.05
社会保险费	272,069.02	264,056.03

其他	1,280,802.76	1,116,639.59
合计	9,885,597.48	10,840,717.51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410,177.27	5,643,292.36
直接投入费用	68,023.29	86,166.26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50,360.36	17,124.49
其他费用	57,826.96	17,297.44
合计	5,586,387.88	5,763,880.55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7,461.85	262,510.85
银行手续费	40,041.55	31,985.95
保理费	43,123.34	151,068.03
合计	5,703.04	-79,456.87

5.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841,709.82	576,589.67
合计	841,709.82	576,589.67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173,691.19	-1,481,863.76
合计	-1,173,691.19	-1,481,863.76

7.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	5,619.22	220.65
违约金罚款	-	1,000.00
合计	5,619.22	1,220.65

8.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6,034.89	19,373.26
罚款	148,255.06	469,693.10
合计	184,289.95	489,066.36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1,113.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3,691.19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270.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14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1,70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76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86,548.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204.95**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3,451,575.8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0,220,353.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8,777.78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09月09日成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244033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钱英育。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3,986,259.8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3,094,738.0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49,225.72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7,461,178.3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7,461,178.3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6,525,081.5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8,340,456.61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38,184,624.9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98,112,131.14元；营业成本为70,132,398.7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71,602.41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885,597.48元，研发费用为5,586,387.88元，财务费用为5,703.0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9.3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8.28%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05.0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8.2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7.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3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2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0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82%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　　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本复印件仅用于本事务所出具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60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符传高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海丰源滨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60025701003241


符传高
44150004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500040006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04月 30日
2004年 4月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传峰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65-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23651009001
Identity card No.


刘传峰
4747001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747001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7.5.25
2016.7.30
二〇〇六年九月廿五日
年度注册
4
5

（2）2024 年度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2025.4.17

報 告 書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2025.4.17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24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G52BKUTU

深圳中咨旗
SHENZHEN TOPCMC
电话：（0755）82132060 传真：（0755）61605181
手机：15813732058 Email：zzm9918@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01 室

审 计 报 告

中咨旗审字[2025]第 002 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1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0,220,353.60	55,454,972.08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52,137,862.43	55,982,396.42	应付账款	20,647,127.68	18,647,607.6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0.05	0.05
预付款项	-	35,740.12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5,485,539.25	5,486,929.45	应付职工薪酬	7,952,189.47	7,173,047.52
存货	-	3,395,228.98	应交税费	1,976,159.15	2,289,121.03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8,598,776.65	21,771,025.2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843,755.28	120,355,267.05	流动负债合计	49,174,253.00	49,880,801.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9,035.84	1,518,547.05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541,985.37	826,923.75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9,174,253.00	49,880,801.48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4,925,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363,444.27	483,905.96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465.48	2,829,376.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297,345.23	6,061,631.96
			未分配利润	43,796,622.53	52,317,2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93,967.76	73,303,842.33
资产总计	130,268,220.76	123,184,64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68,220.76	123,184,643.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5,888,577.24	135,803,729.66
减：营业成本	94,110,889.76	103,962,373.41
税金及附加	876,537.64	936,186.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840,717.51	9,077,858.23
研发费用	5,763,880.55	7,077,846.63
财务费用	-79,456.87	588,609.9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62,510.85	81,999.82
加：其他收益	836,317.71	2,749,93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589.67	677,192.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1,863.76	-649,12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07,052.27	16,938,855.89
加：营业外收入	1,220.65	155,487.90
减：营业外支出	489,066.36	747,081.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9,206.56	16,347,261.84
减：所得税费用	1,462,073.88	1,608,543.08
四、净利润	12,357,132.68	14,738,71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57,132.68	14,738,718.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57,132.68	14,738,71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06,689.07	144,765,70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043.79	8,606,3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3,732.86	153,372,00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1,729.79	19,771,377.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08,644.37	105,765,15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5,499.40	11,330,62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699.62	4,068,46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74,573.18	140,935,62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159.68	12,436,37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6,901,595.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6,100.88	658,64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6,560.88	47,560,24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31.79	1,041,21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3,331.79	22,541,21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229.09	25,019,02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5,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2,007.25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2,007.25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007.25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5,381.52	32,455,40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4,972.08	22,999,56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0,353.60	55,454,972.0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	-	-		6,061,631.96	52,317,210.37	73,303,84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25,000.00	-	-	-	-	-	-	-	6,061,631.96	52,317,210.37	73,303,842.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5,000.00	-	-	-	-	-	-	-	1,235,713.27	-8,520,587.84	7,790,12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57,132.68	12,357,132.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75,000.00	-	-	-	-	-	-		-	-	15,0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75,000.00										15,0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35,713.27	-20,877,720.52	-19,642,00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235,713.27	-1,235,713.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642,007.25	-19,642,007.25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7,297,345.23	43,796,622.53	81,093,967.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	-	-		4,587,407.58	44,057,460.23	63,569,86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744.24	-4,744.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25,000.00	-	-	-	-	-	-	-	4,587,407.58	44,052,715.99	63,565,123.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74,224.38	8,264,494.38	9,738,71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738,718.76	14,738,71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74,224.38	-6,474,224.38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4,224.38	-1,474,224.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	-	-		6,061,631.96	52,317,210.37	73,303,842.3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09 月 09 日成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192244033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法定代表人：钱英育。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30%
5 年以上	3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75%
电子设备	0%	3	33.33%
其他设备	0%	5	20.00%

13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15. 所得税核算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确认调整 2023 年所得税金额，调增应交税费 8,269.24 元，调增 2023 年所得税费用 3,525.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744.24 元，合计调减年末未分配利润 8,269.24 元。

受影响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份 31 日/2023 年度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交税费	2,280,851.79	8,269.24	2,289,121.03

17

受影响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份 31 日/2023 年度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所得税费用	1, 605, 018. 08	3, 525. 00	1, 608, 543. 08
未分配利润	52, 325, 479. 61	-8, 269. 24	52, 317, 210. 37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121.27	14,993.75
银行存款	65,270,634.75	55,439,978.33
其他货币资金	4,933,597.58	-
合计	**70,220,353.60**	**55,454,972.08**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209,924.98	53.93%	5,734,225.63	44,574,034.08	73.22%	4,894,585.21
1-2 年	15,953,817.39	27.57%		10,076,150.03	16.55%	
2-3 年	6,341,560.67	10.96%		2,097,707.44	3.45%	
3-4 年	1,247,459.73	2.16%		605,768.64	1.00%	
4-5 年	284,987.27	0.49%		945,907.58	1.55%	
5 年以上	2,834,338.02	4.90%		2,577,413.86	4.23%	
合计	**57,872,088.06**	**100.00%**	**5,734,225.63**	**60,876,981.63**	**100.00%**	**4,894,585.21**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350,765.35	1 年以内/1-2 年	7.52%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4,725.36	1 年以内	7.09%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89,465.33	1 年以内/1-2 年	5.17%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88,058.41	1 年以内	4.30%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3,705.6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98%
合计	**16,236,720.13**		**28.06%**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63,464.95	30.13%		924,555.77	13.71%	
1-2 年	229,150.23	3.35%		1,571,682.36	23.30%	
2-3 年	1,290,804.46	18.85%		2,194,756.60	32.54%	1,258,753.95
3-4 年	1,289,633.00	18.83%	1,364,121.49	1,956,608.10	29.01%	
4-5 年	1,956,608.10	28.57%		-	0.00%	
5 年以上	20,000.00	0.29%		98,080.57	1.45%	
合计	**6,849,660.74**	**100.00%**	**1,364,121.49**	**6,745,683.40**	**100.00%**	**1,258,753.95**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73,929.14	2-3 年/3-4 年	30.28%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1,921,064.66	2-3 年	28.05%
朱清平	702,367.00	1 年以内	10.25%
乐声荣	625,111.24	1 年以内	9.1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1,864.00	1-2 年/2-3 年	2.51%
合计	**5,494,336.04**		**80.21%**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	1,518,547.05	488.79		1,519,035.84
合计	**1,518,547.05**	**488.79**		**1,519,035.84**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24,438.50	83,331.79	39,288.17	5,668,482.12
运输设备	743,875.93		-	743,875.93
合计	**6,368,314.43**	**83,331.79**	**39,288.17**	**6,412,358.0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19,289.66	272,277.14	39,101.67	5,252,465.13
运输设备	522,101.02	95,806.53	-	617,907.55
合计	**5,541,390.68**	**368,083.67**	**39,101.67**	**5,870,372.68**
固定资产净额	**826,923.75**			**541,985.37**



6.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6,020.00	37.13%	5,063,251.42	27.15%
1-2 年	3,373,251.42	16.34%	6,492,640.00	34.82%
2-3 年	3,346,140.00	16.21%	300,000.00	1.61%
3 年以上	6,261,716.26	30.33%	6,791,716.26	36.42%
合计	**20,647,127.68**	**100.00%**	**18,647,607.68**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江西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1,233.92	1-2 年/2-3 年	4.46%
危红英	83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04%
胡婷	83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04%
仇顺青	798,000.00	3 年以上	3.86%
刘敏	798,000.00	3 年以上	3.86%
合计	**4,187,233.92**		**20.28%**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173,047.52	79,193,936.91	78,414,794.96	7,952,189.47
合计	**7,173,047.52**	**79,193,936.91**	**78,414,794.96**	**7,952,189.47**

8.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48.81	32,030.8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5,190.63	156,258.77
应交所得税	993,802.03	1,613,287.32
应交增值税	746,225.68	464,664.98
教育费附加	22,735.20	13,727.49
地方教育费	15,156.80	9,151.66
合计	**1,976,159.15**	**2,289,121.03**

9.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54,132.23	31.48%	11,395,864.69	52.34%
1-2 年	6,406,140.62	34.44%	3,336,201.25	15.32%

2-3 年	1,886,758.38	10.15%	2,336,168.10	10.73%
3 年以上	4,451,745.42	23.94%	4,702,791.16	21.60%
合计	**18,598,776.65**	**100.00%**	**21,771,025.20**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周诚恩	2,620,386.55	1 年以内/1-2 年	14.09%
梁忆刚	2,223,904.35	1 年以内/1-2 年	11.96%
徐建新	2,166,000.00	1-2 年/2-3 年	11.65%
邓成军	1,784,778.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60%
蒋伟	1,672,921.57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8.99%
合计	**10,467,990.80**		**56.28%**

10.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乐铁毅	746,250.00	753,750.00	-	1,500,000.00	5.00%
周亚元	1,492,500.00	1,507,500.00	-	3,000,000.00	10.00%
罗云岩	746,250.00	753,750.00	-	1,500,000.00	5.0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00	12,060,000.00	-	24,000,000.00	80.00%
合计	**14,925,000.00**	**15,075,000.00**	**-**	**30,000,000.00**	**100.00%**

1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34,023.04	1,235,713.27	-	7,269,736.31
法定公益金	27,608.92	-	-	27,608.92
合计	**6,061,631.96**	**1,235,713.27**	**-**	**7,297,345.23**

1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317,210.37	44,052,715.99
加：本年净利润	12,357,132.68	14,738,718.76
可供分配的利润	64,674,343.05	58,791,434.75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35,713.27	1,474,224.38
对股东的分配	19,642,007.25	5,000,000.00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796,622.53**	**52,317,210.37**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125,888,577.24	135,803,729.66	94,110,889.76	103,962,373.41
合计	**125,888,577.24**	**135,803,729.66**	**94,110,889.76**	**103,962,373.41**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5,121,240.67	3,777,998.23
福利费	1,968,201.95	1,099,196.38
办公室租金	1,026,974.43	659,006.61
业务招待费	509,142.70	1,066,793.49
教育经费	491,024.05	39,611.75
其他	1,724,133.71	2,435,251.77
合计	**10,840,717.51**	**9,077,858.23**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43,292.36	6,916,598.01
直接投入	86,166.26	85,496.49
其他费用	17,297.44	42,431.57
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7,124.49	13,320.5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20,000.00
合计	**5,763,880.55**	**7,077,846.63**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62,510.85	81,999.82
银行手续费	31,985.95	103,728.85
保理费	151,068.03	566,880.93
合计	**-79,456.87**	**588,609.96**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36,317.71	2,749,933.12
合计	**836,317.71**	**2,749,933.12**

6.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576,100.88	658,645.88
损益调整	488.79	18,547.05
合计	**576,589.67**	**677,192.93**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481,863.76	-649,124.96
合计	**-1,481,863.76**	**-649,124.96**

8.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	220.65	
违约金罚款	1,000.00	5,000.00
其他		150,487.90
合计	**1,220.65**	**155,487.90**

9.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469,693.10	620,480.63
其他	11,920.02	79,629.59
捐赠支出	6,000.00	-
滞纳金	1,453.24	
固定资产清理	-	46,971.73
合计	**489,066.36**	**747,081.95**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62,073.88	1,608,543.08
合计	**1,462,073.88**	**1,608,543.08**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57,13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1,481,863.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083.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46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58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5,22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664.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8,685.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159.68**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0,220,353.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454,97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5,381.52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09月09日成立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244033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钱英育。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0,268,220.7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7,843,755.2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41,985.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9,174,253.0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9,174,253.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81,093,967.7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7,297,345.23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3,796,622.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5,888,577.24元；营业成本为94,110,889.7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76,537.6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840,717.51元，研发费用为5,763,880.55元，财务费用为-79,456.8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0,0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5,075,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9.9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7.75%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2.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1.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4.5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3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0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7.3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5%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固定资产附注期初数据分类

与上年度审计报告衔接说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贵公司编号为中咨旗审字[2025]第 002 号审计报告，因 2023 年度固定资产附注明细分类有误，故本年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期初分类对上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分类做了修正，特此说明。

固定资产	2023 审计期末数	2024 审计期初数	差异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08,781.86	5,624,438.50	-515,656.64	
运输设备	1,259,532.57	743,875.93	515,656.64	
合计	**6,368,314.43**	**6,368,314.43**	-	
累计折旧	2023 审计期末数	2024 审计期初数	差异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8,394.21	5,019,289.66	-10,895.45	
运输设备	532,996.47	522,101.02	10,895.45	
合计	**5,541,390.68**	**5,541,390.68**	-	

以上修改不影响固定资产总额，对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其他影响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　　称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用于本事务所出具报告使用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605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65-10-01
Working unit
深圳东方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62123651009001


刘传峰
47470019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190003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3
2016.7.30
二〇〇六年 九月 廿 五日





符传高
4415000400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441500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4月 30日

（3）2023 年度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報 告 書
REPORT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24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深圳中咨旗
SHENZHEN TOPCMC
电话：（0755）82132060 传真：（0755）61605181
手机：15813732058 Email：zzm9918@163.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201 室

审 计 报 告

中咨旗审字[2024]第 014 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XED0X6NY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454,972.08	22,999,563.23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01,595.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479,8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55,982,396.42	57,022,142.78	应付账款	18,647,607.68	24,647,396.2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0.05	59,667.00
预付款项	35,740.12	-	合同负债	-	-
其他应收款	5,486,929.45	6,811,358.12	应付职工薪酬	7,173,047.52	14,887,263.57
存货	3,395,228.98	7,874,513.01	应交税费	2,280,851.79	3,286,482.86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1,771,025.20	16,833,677.00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355,267.05	122,088,972.20	流动负债合计	49,872,532.24	59,714,486.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8,547.05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826,923.75	1,028,230.90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49,872,532.24	59,714,486.69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25,000.00	14,925,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483,905.96	167,151.40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376.76	1,195,382.3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061,631.96	4,587,407.58
			未分配利润	52,325,479.61	44,057,46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12,111.57	63,569,867.81
资产总计	123,184,643.81	123,284,3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84,643.81	123,284,354.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附件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5,803,729.66	166,114,991.04
减：营业成本	103,962,373.41	122,422,020.67
税金及附加	936,186.63	1,172,248.8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077,858.23	11,021,024.66
研发费用	7,077,846.63	7,348,393.71
财务费用	588,609.96	1,038,747.2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1,999.82	216,415.82
加：其他收益	2,749,933.12	2,098,54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192.93	67,38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124.96	-503,52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38,855.89	24,774,968.43
加：营业外收入	155,487.90	947.10
减：营业外支出	747,081.95	4,380,18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7,261.84	20,395,728.72
减：所得税费用	1,605,018.08	2,401,293.73
四、净利润	14,742,243.76	17,994,43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42,243.76	17,994,43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42,243.76	17,994,43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65,705.66	171,161,99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6,301.07	3,530,9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2,006.73	174,692,95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71,377.32	22,581,25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5,153.77	110,640,3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0,629.31	12,085,56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466.64	14,564,63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35,627.04	159,871,77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379.69	14,821,18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01,595.06	18,098,40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8,645.88	67,38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0,240.94	18,165,793.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211.78	307,893.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1,211.78	45,307,89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9,029.16	-27,142,09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55,408.85	-12,320,91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9,563.23	35,320,47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54,972.08	22,999,563.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附件四：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4,587,407.58	44,057,460.23	63,569,867.81	14,925,000.00	-	-	-		2,880,154.85	28,024,743.73	45,829,90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254,475.76	-254,475.7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925,000.00	-	-	-	-	4,587,407.58	44,057,460.23	63,569,867.81	14,925,000.00					2,880,154.85	27,770,267.97	45,575,432.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74,224.38	8,268,019.38	9,742,243.76	-	-	-	-	-	1,707,242.73	16,287,192.26	17,994,4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742,243.76	14,742,243.76				-			17,994,434.99	17,994,43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1,474,224.38	-6,474,224.38	-5,000,000.00	-	-	-	-		1,707,242.73	-1,707,242.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4,224.38	-1,474,224.38							1,707,242.73	-1,707,242.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25,000.00	-	-	-		6,061,631.96	52,325,479.61	73,312,111.57	14,925,000.00	-	-	-		4,587,407.58	44,057,460.23	63,569,867.8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44030019224403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

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年度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或：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者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在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

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③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3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时，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长期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A.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B.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4	23. 75%
电子设备	0%	3	33. 33%
其他设备	0%	5	20. 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

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

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4.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15. 所得税核算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

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对税务协查确认调整当年费用及所得税金额，调增应交税费 634,922.08 元，调增存货 1,168,045.02 元，调减营业成本 1,168,045.02 元，调增管理费用 44,690.9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98,786.75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2,559.67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34,409.00 元。

受影响的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份 31 日/2022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 676, 949. 12	134, 409. 00	6, 811, 358. 12
存货	6, 706, 467. 99	1, 168, 045. 02	7, 874, 513. 01
应交税费	2, 651, 560. 78	634, 922. 08	3, 286, 482. 86
营业成本	123, 590, 065. 69	-1, 168, 045. 02	122, 422, 020. 67
税金及附加	1, 169, 589. 18	2, 559. 67	1, 172, 248. 85
管理费用	10, 976, 333. 76	44, 690. 90	11, 021, 024. 66
所得税费用	2, 202, 506. 98	198, 786. 75	2, 401, 293. 73
未分配利润	43, 389, 928. 29	667, 531. 94	44, 057, 460. 23

六、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9、6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44202787，有效期 3 年，从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止，在满足税法规定条件下，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993.75	20,993.75
银行存款	55,439,978.33	22,978,569.48
合计	**55,454,972.08**	**22,999,563.2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574,034.08	73.22%	4,894,585.21	50,358,113.88	81.69%	4,625,375.15
1-2 年	10,076,150.03	16.55%		5,802,733.37	9.41%	
2-3 年	2,097,707.44	3.45%		1,188,050.89	1.93%	
3-4 年	605,768.64	1.00%		1,551,811.69	2.52%	
4-5 年	945,907.58	1.55%		1,770,427.48	2.87%	
5 年以上	2,577,413.86	4.23%		976,380.62	1.58%	
合计	**60,876,981.63**	**100.00%**	**4,894,585.21**	**61,647,517.93**	**100.00%**	**4,625,375.15**

(2)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4,519,662.54	1 年以内	7.42%
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6,162.56	1 年以内/1-2 年	6.52%
长沙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3,760.80	1 年以内	4.06%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84,650.91	1 年以内	3.75%
深圳市万科回龙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44,237.92	1 年以内	3.52%
合计	**15,388,474.73**		**25.28%**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24,555.77	13.71%	1,258,753.95	2,742,622.78	35.66%	878,839.05
1-2 年	1,571,682.36	23.30%		2,685,915.72	34.93%	
2-3 年	2,194,756.60	32.54%		1,986,608.10	25.83%	
3-4 年	1,956,608.10	29.01%		172,550.00	2.24%	
5 年以上	98,080.57	1.45%		102,500.57	1.33%	
合计	**6,745,683.40**	**100.00%**	**1,258,753.95**	**7,690,197.17**	**100.00%**	**878,839.05**

(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55,268.74	1-2 年/2-3 年	43.81%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1,921,064.66	1-2 年/3-4 年	28.48%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4,20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2%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230,336.00	1-2 年	3.41%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8,150.5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5,529,025.90**		**81.96%**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740.12	100.00%	-	-
合计	**35,740.12**	**100.00%**	**-**	**-**

(2) 年末预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同方有限责任公司	35,740.1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5,740.12**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劳务成本	3,395,228.98	-	3,395,228.98	7,874,513.01		7,874,513.01
合计	**3,395,228.98**	**-**	**3,395,228.98**	**7,874,513.01**	**-**	**7,874,513.01**

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成本	-	1,500,000.00	-	1,500,000.00
损益调整		18,547.05		18,547.05
合计	**-**	**1,518,547.05**	**-**	**1,518,547.05**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00,409.75	349,755.11	41,383.00	5,108,781.86
运输设备	2,140,553.04	160,194.53	1,041,215.00	1,259,532.57
合计	**6,940,962.79**	**509,949.64**	**1,082,598.00**	**6,368,314.4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48,898.03	500,879.18	41,383.00	5,008,394.21
运输设备	1,363,833.86	163,988.40	994,825.79	532,996.47
合计	**5,912,731.89**	**664,867.58**	**1,036,208.79**	**5,541,390.68**
固定资产净额	**1,028,230.90**	**-**	**-**	**826,923.75**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63,251.42	27.15%	11,432,640.00	46.39%
1-2 年	6,492,640.00	34.82%	5,745,000.00	23.31%
2-3 年	300,000.00	1.61%	50,000.00	0.20%
3 年以上	6,791,716.26	36.42%	7,419,756.26	30.10%
合计	**18,647,607.68**	**100.00%**	**24,647,396.26**	**100.00%**

(2) 年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浙江力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0	1 年以内	5.68%
江西协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21,233.92	1 年以内/1-2 年	4.94%
危红英	897,500.00	1 年以内/1-2 年	4.81%
仇顺青	798,000.00	3 年以上	4.28%
刘敏	798,000.00	3 年以上	4.28%
合计	**4,474,733.92**		**24.00%**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05	100.00%	59,667.00	100.00%
合计	**0.05**	**100.00%**	**59,667.00**	**100.00%**

(2) 年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深圳市恒居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0.05**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4,887,263.57	85,745,812.93	93,460,028.98	7,173,047.52
合计	**14,887,263.57**	**85,745,812.93**	**93,460,028.98**	**7,173,047.52**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30.81	68,933.0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6,258.77	174,934.84
应交所得税	1,605,018.08	1,402,277.29
未交增值税	464,664.98	1,591,099.80
教育费附加	13,727.49	29,542.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1.66	19,695.16
合计	**2,280,851.79**	**3,286,482.86**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95,864.69	52.34%	6,459,816.78	38.37%
1-2 年	3,336,201.25	15.32%	3,245,423.62	19.28%
2-3 年	2,336,168.10	10.73%	3,150,233.04	18.71%
3 年以上	4,702,791.16	21.60%	3,978,203.56	23.63%
合计	**21,771,025.20**	**100.00%**	**16,833,677.00**	**100.00%**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周诚恩	3,581,129.48	1年以内/1-2年	16.45%
梁忆刚	2,712,818.85	1年以内/1-2年	12.46%
邓成军	2,205,834.09	1年以内/1-2年	10.13%
徐建新	2,166,000.00	1年以内/1-2年	9.95%
杨才兵	1,690,272.54	1年以内	7.76%
合计	**12,356,054.96**		**56.75%**

13.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乐铁毅	746,250.00	-	-	746,250.00	5.00%
周亚元	1,492,500.00	-	-	1,492,500.00	10.00%
罗云岩	746,250.00	-	-	746,250.00	5.0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00	-	-	11,940,000.00	80.00%
合计	**14,925,000.00**	**-**	**-**	**14,925,000.00**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59,798.66	1,474,224.38		6,034,023.04
法定公益金	27,608.92	-	-	27,608.92
合计	**4,587,407.58**	**1,474,224.38**	**-**	**6,061,631.96**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57,460.23	27,770,267.97
加：本年净利润	14,742,243.76	17,994,434.99
可供分配的利润	58,799,703.99	45,764,702.9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474,224.38	1,707,242.7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325,479.61**	**44,057,460.23**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135,803,729.66	166,114,991.04	103,962,373.41	122,422,020.67
合计	**135,803,729.66**	**166,114,991.04**	**103,962,373.41**	**122,422,020.67**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3,777,998.23	4,539,245.17
福利费	1,099,196.38	1,134,501.98
业务招待费	1,066,793.49	1,422,676.17
办公室租金	659,006.61	627,856.56
办公费	466,622.51	1,492,255.45
社会保险费	383,197.79	323,666.95
其他	1,625,043.22	1,480,822.38
合计	**9,077,858.23**	**11,021,024.66**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6,598.01	7,177,844.54
直接投入	85,496.49	85,940.12
其他费用	42,431.57	68,287.0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0,000.00	
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3,320.56	16,321.98
合计	**7,077,846.63**	**7,348,393.71**

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1,999.82	216,415.82
银行手续费	103,728.85	166,971.80
保理费	566,880.93	1,088,191.27
合计	**588,609.96**	**1,038,747.25**

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49,933.12	2,098,543.98
合计	**2,749,933.12**	**2,098,543.98**

6. 投资收益

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658,645.88	67,389.02
损益调整	18,547.05	
合计	**677,192.93**	**67,389.02**

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649,124.96	-503,520.47
合计	**-649,124.96**	**-503,520.47**

8. 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付款核销	150,487.90	-
收到罚款	5,000.00	-
其他	-	947.10
合计	**155,487.90**	**947.10**

9.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	620,480.63	959,719.81
其他	79,629.59	3,420,467.00
固定资产清理	46,971.73	
合计	**747,081.95**	**4,380,186.81**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05,018.08	2,401,293.73
合计	**1,605,018.08**	**2,401,293.73**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 742, 243. 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649, 124. 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 867. 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971. 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 507. 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 192. 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 479, 284. 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808, 234. 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 491, 661. 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436, 379. 69**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5, 454, 972. 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2, 999, 563. 2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455, 408. 8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9月9日成立的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91440300192244033 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901；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经纪咨询；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设监理与咨询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招标代理甲级（按工程监理及工程招标代理资质证书经营）；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工程领域人工智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建筑模型技术咨询及设计；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23,184,643.8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20,355,267.0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26,923.75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9,872,532.2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9,872,532.24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73,312,111.5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4,925,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6,061,631.9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52,325,479.6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35,803,729.66元；营业成本为103,962,373.4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36,186.63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9,077,858.23元，研发费用为7,077,846.63元，财务费用为588,609.9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4,925,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1.3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49%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39.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2.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7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4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1.5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08%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4363R

名　　称　深圳市中容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符传高　本复印件仅限于审计或验资报告使用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属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605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中咨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符传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22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1月29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受托人需在工程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保修阶段等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受托人在监理工作中，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承揽任何以下约定的监理工作。	5273	工程监理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第十五届广东省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2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桩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1597	工程监理	2021 年 09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3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24-29 号厂房，30 号宿舍，地下室 2	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1261	工程监理	2020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节能、太阳能、屋面防水、室内外给排水、建筑电气、钢结构、建筑通信、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门窗工程、智能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总平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	1234	工程监理	2026 年 05 月 15 日	2028 年 10 月 4 日	履约评价 90、91 分

			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5	深圳市松德实业有限公司	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为 260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地下)约 20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 16.5 万平方米，地下设两层车库(局部一层)，由 2 栋各 70 米高厂房、1 栋 100 米高宿舍、1 栋 150 米高研发楼及裙楼商业组成。	728	工程监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在建	履约评价为优先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44030520170152001000 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山西丽留仙洞片区六街坊，西侧临创科路，北侧临仙文路，东侧为同发南路，南侧为茶光路。本标段用地面积约 6.7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5.6 万平方米。投资估算 524800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248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建筑面积656000平方米，投资800000万元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吴晓真，身份证号码：360302196610252036，注册号：440066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5125.07 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4881.02	244.0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总计 2557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止，共 182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 2009 室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8318940
传真：0755-83111534
电子邮箱：z13715385697@126.com

2018年09月10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委托人将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 工作委托受托人执行。受托人需在工程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保修阶段等为委托人提供全方位的监理服务。受托人在监理工作中，必须确保按合同约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委托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并不得因自身原因推诿或拒绝承揽任何以下约定的监理工作。

一、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以委托人通知确认为准，受托人须完成委托人要求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许可、开工验线等手续。

2. 审查施工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3.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与实施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4. 审核及批准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专项施工方案）、创优策划、绿建施工方案、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等，并提供合理建议及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检查。

5. 熟悉委托人关于工程管理、工程变更等各项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熟悉施工现场。

6. 编制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

7. 其他事项。

二、施工阶段

受托人负责施工监理的主要任务是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控制，对合同管理等。其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跟踪检查并分析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及管线、设计、施工、监测等的技术资料，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包括对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及时发现工程的质量隐患，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整改。

2. 分基础主体、装饰、总体配套、细部检查四个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检查表单（按分项工程写），并严格按此进行操作。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3. 实行分项工程样板引路制（监理细则中明确样板内容）。受托人必须在各分项工程、特殊的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等方面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

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

4．受托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半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5． 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总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汇报。

6．对施工单位全部的工程测量工作进行检查和复核。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受托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7．对各施工工序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按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8．控制及审核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设备的质量，监督施工单位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验、试验和检测，按建设部、地方有关规定进行抽查和复验。

9．审核施工单位或甲供的材料、构配件和其深化设计的质量。

10．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甲供材料（设备）的检验、验收工作，并及时对甲供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进度状况跟踪考核，发现偏差，及时纠正。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人要求分阶段提交各类甲供材料（设备）供货质量及进度考核情况报告，并进一步配合委托人做好对各供货商合同履约情况的评审工作和对各施工单位甲供材料管理工作情况的考评工作。

11．检查工程上所采用的主要设备、半成品、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合同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和标准。对进口设备必须检查其海关商检书。

12．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落实巡查及旁站等检查工作，控制工程质量。

13．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状况，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负责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4．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验收规范，对使用预拌砂浆进行日常监理。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署同意文件。

15．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

16．检查现场所有施工操作人员的上岗证，保证操作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17．负责因设计变更和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的各种施工现场签证，对各种设计变更及委托人变更的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和复核；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签署意见。

18．协调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特别是交叉施工过程、综合管线等施工协调，监理应科学合理安排。

19．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收集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等有关方面的相关政策法规。

2）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3）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建立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并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组，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并督促其落实。

5）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6）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风险点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式安全监理。

7）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施工单位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对未经安全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签署认可的施工机械及安全设施，要求责任单位运离施工现场并不得投入使用。

8）对施工过程中任何涉及的高危作业等进行事前和事中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且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9）监督、检查、复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节假日期间必须服从委托人关于安全值班的统一安排。

20．根据国家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规定整理、上报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每月以固定格式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安全监理月报。要求月报做到图文并茂，至少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往来文件、进场材料、验收统计、里程碑事件图片、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内容，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及时发现偏差，找出原因，加以调整，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21．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包括工程现场计量等为处理费用及索赔提供证据等。

22．按《建设施工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工程进度控制工作，包括审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

23．参加委托人要求的各种会议，如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会议，并对设计变更、对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及性能要求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人还需负责组织召开各类工程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审查会、施工例会、安全生产例会、文明施工例会等，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受托人应每周定期主持与设计院、各施工单位间的有关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的协调会议，若情况特殊，受托人应立即研究召开紧急会议，解决现场的有关事务，事后书面报向委托人认可。

24．协助委托人督促和指导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按时、按质收集编制工程技术文件和竣工图，并负责对其审查。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要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竣工图进行审查并

签署审核意见。

25．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要求，作好各阶段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等工作的检查和评估，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制要求，作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对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并做好工程预验收和竣工备案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好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26．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检查并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使之满足有关技术档案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7．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所出现的缺陷，书面提供保修期内应注意事项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参与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的调研、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施工单位加以落实。保修期内适时解决监理事宜。工程保修期间和保修期满，保修条款的实施和工程款支付等需总监确认签字。

28．工程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

29．协助委托人参与本工程其它相关的招投标工作。

30．监理工作结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

31．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联动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2．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并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33．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

三、保修阶段

1．负责督促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对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量的确认和施工质量监督，完成施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修复、修补及保养的监理及工程质量鉴定、签证、签发缺陷责任期验收证书。

2．自保修阶段开始，受托人派驻监理工程师（土建及安装）4人、资料员1人，配合委托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修复。受托人应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好汇总，并在这项工作完成后半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交这项工作的评估分析报告。

3．保修期内受托人及时审核维修方案，对工程维修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汇报维修工作结果。

4．参加工程保维修期内的质量回访，并将回访记录提交委托人。

5．其他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其他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按委托人要求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关的整理分析表格及填报。

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项目】之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以下称“本工程”)：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项目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甲乙双方签订了《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项目(二标段)工程】(下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2021年7月12日，《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山科技创新中心(六街坊)项目概算的批复》(深南发改批【2021】210号，以下简称《概算批复》)核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033854万元，建安工程费910253万元，其中归属于二标段建安工程费为5427 97.45万元。

根据原合同约定，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内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不超出原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原则：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计算，并按投标下浮率20%进行下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不超概算批复的原则下，约定如下：

(一)根据概算批复的相关文件，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工程监理二标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 **5021.6137+251.0807=5272.6944**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6277.0171万元。

2)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6277.0171（万元）× 1.0 × 1.0 × 1.0 ＝ 6277.0171 万元。

3)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20%。

4)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6277.0171（万元）×（1-20%)＝ 5021.6137 万元

合同额：5273 万元

5)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计取，即：保修阶段服务酬金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5%＝5021.6137（万元） ×5%＝ 251.0807万元。

（二）原合同约定监理费为人民币 **5125.07**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为人民币 **4881.02**万元，保修阶段监理费为人民币 **244.05** 万元。

综上所述，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就该项目增加监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47.6244** 万元，即监理费暂定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272.6944** 万元，监理费结算以区造价站或区审计局审定的最终建安费为计费基础进行计算。同时，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双方理解并同意，最终的监理费结算金额以政府造价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按标段进行分摊)；如有超出，则按照概算批复 的相关金额(按标段进行分摊)进行结算。

二、 监理费暂定金额调整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符合项目需要的监理服务团队（包括人员数量与质量)；同时，如涉及到后续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金额变化的，双方同 意以项目业主方审定并同意支付的金额为准。如业主方未按照调整后的暂定合同金额计算 并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承诺积极、高效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及时支付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对甲方或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同一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　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3年08月11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建筑面积	640317.16㎡	工程造价	22.62亿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44/44/10/45/35	地上：42/42/8/42/32 层 地下：2/2/2/3/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 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月 1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万泉
副组长	龚凯勋
组员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姜煌、胡信、黄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万泉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姜煌、陈兵、余佳楠、邹伟城、龙万金、林桂军、丁过房、吕振刚、郑则佳、刘飞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龚凯勋	王和贵、梅忠敏、陈劲锷、李昊、王中华、张益江、叶强、丘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116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室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万金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赵万金
2	林格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林格理
3	丁进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丁进彦
4	吕振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吕振刚
5	邹伟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邹伟城
6	刘刚佐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暖监理工程师		刘刚佐
7	刘飞穷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刘飞穷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办兴科一街、仙茶路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1栋地上42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196.3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2栋地上42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147.30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部分框支剪力墙体系；4栋地上8层地下2层，建筑总高度为42.3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局部钢结构）；5栋地上42层地下3层，建筑总高度为199.20米，主要结构形式为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6栋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总高度为156.05米，主要结构形式为为圆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剪力墙。该工程包括：前期工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施工配合、主体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人防工程、BIM综合、屋面工程、砌体工程、抹灰工程、预制墙板及预制楼梯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工程，地上及地下室变形缝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擦窗机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含室外管网工程),PC构件供货及安装工程、白蚁防治工程。该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各有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评定：本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部门均认为工程质量安全可靠，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好，验收时参与验收各方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益江 粤1442006200805184(00) 建筑 2025.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中华 注册号4420164493 有效期2025.09.0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科研类公共建筑）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

科研类公共建筑

深 圳 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许 NS-2019-00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实际使用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用地位置	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六街坊	地块编号	2019-013-0026
用地项目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	用地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园绿地，农林和其它用地
总用地面积：117910.2㎡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95485.51㎡	绿地面积：1683.42㎡	
	道路用地面积：16599.8㎡	其他用地面积：4141.47㎡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指标按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建筑容积率≤ 7.98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和相关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50 %	4、建筑高度或层数：≤250 米，并需满足航空限高要求
	5、建筑面积： 761200㎡	其中：
	研发用房 639430 平方米（含特殊实验室 20000 平方米、地下研发用房 12000 平方米）、商业 34800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10000 平方米）、宿舍 72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信息通信机房 462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2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3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室内体育活动场地 2300 平方米。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二、局部总体布局及建筑退红线要求布	1、建筑退用地红线：南侧一二级退高压天然气管线 50 米，北侧和西侧一级建筑退线≥6 米，二级退线≥9 米，东侧一二级退线≥13 米。2、按照《留仙洞总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单元南侧布置生产防护绿地；设置自行车存放与换乘点；在单元内部附设以广场为主的公共空间，位于单元中部；设置一条地面通廊，通向北侧绿廊。3、预留与七街坊、西丽枢纽相连接的公共连廊或平台，公共架空连廊需 24 小时无条件向公众开放。4、地下空间在保障轨道交通和市政设施修建要求的前提下可合理考虑整体开发。预留与周边地铁站点连接的人行通道。5、在满足兴科一街一层慢行通廊及位于 DY06 单元中部以广场为主的公共空间设置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合理设置跨兴科一街、仙文路桥房：在满足城市设计等相关规范要求前提下，可设置连廊或平台跨仙茶路。跨市政道路的空间以连通功能且保证 24 小时向公众开放的公共通道为主。	
三、市政设施要求	1、车辆出入口 仙文北路及六街坊内部市政道路	
	2、人行出入口	公共出入通道：
	3、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	（自用 2800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300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5、给水接口 周边道路	
	6、雨水接口 周边道路	
	7、污水接口 周边道路	
	8、中水接口	
	9、燃气接口 周边道路	
	10、电源 周边道路	
	11、通讯 周边道路	
备注	1、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 30%，并 100%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条件，为残疾人提供不少于停车位总数 1.5%专用车位。2、本项目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3、该项目属于距离城市高压天然气管道中心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并征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管道运营企业的书面意见，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4、该用地进入 13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安全保护区，需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取得地铁建设运营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进入 15 号线规划控制区、深惠城际线、深基城际线、15 号线规划控制预留区（该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含地上地下，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侵入。5、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应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各项防治措施。6、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设计、建设和验收工作。7、本项目需满足建筑环保、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智慧城市等相关规定要求。8、其他用地面积是指农林和其他用地（E2）。9、道路覆土厚度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并符合市政管线的敷设要求，留有一定余量。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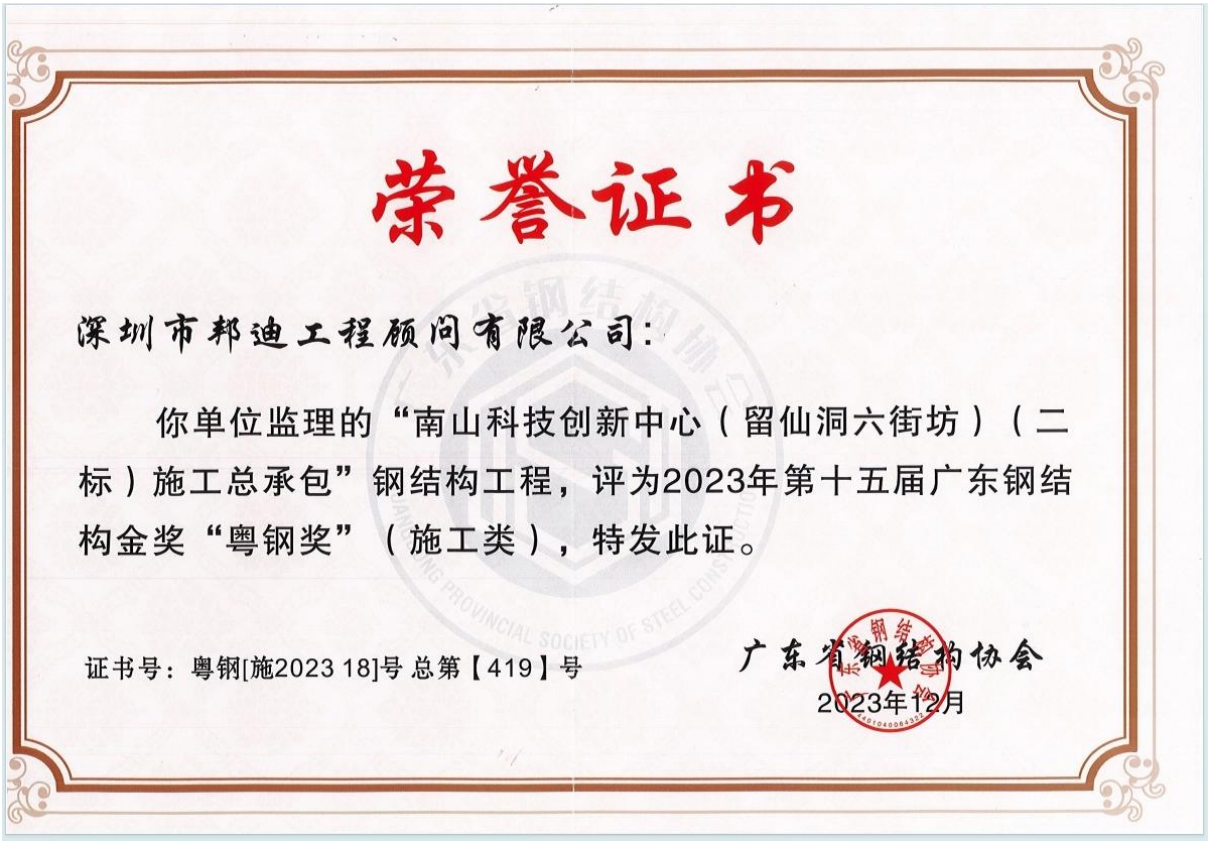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二标）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评为2023年第十五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特发此证。

证书号：粤钢[施2023 18]号 总第【419】号

广东省钢结构协会
2023年12月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中华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5 03 044C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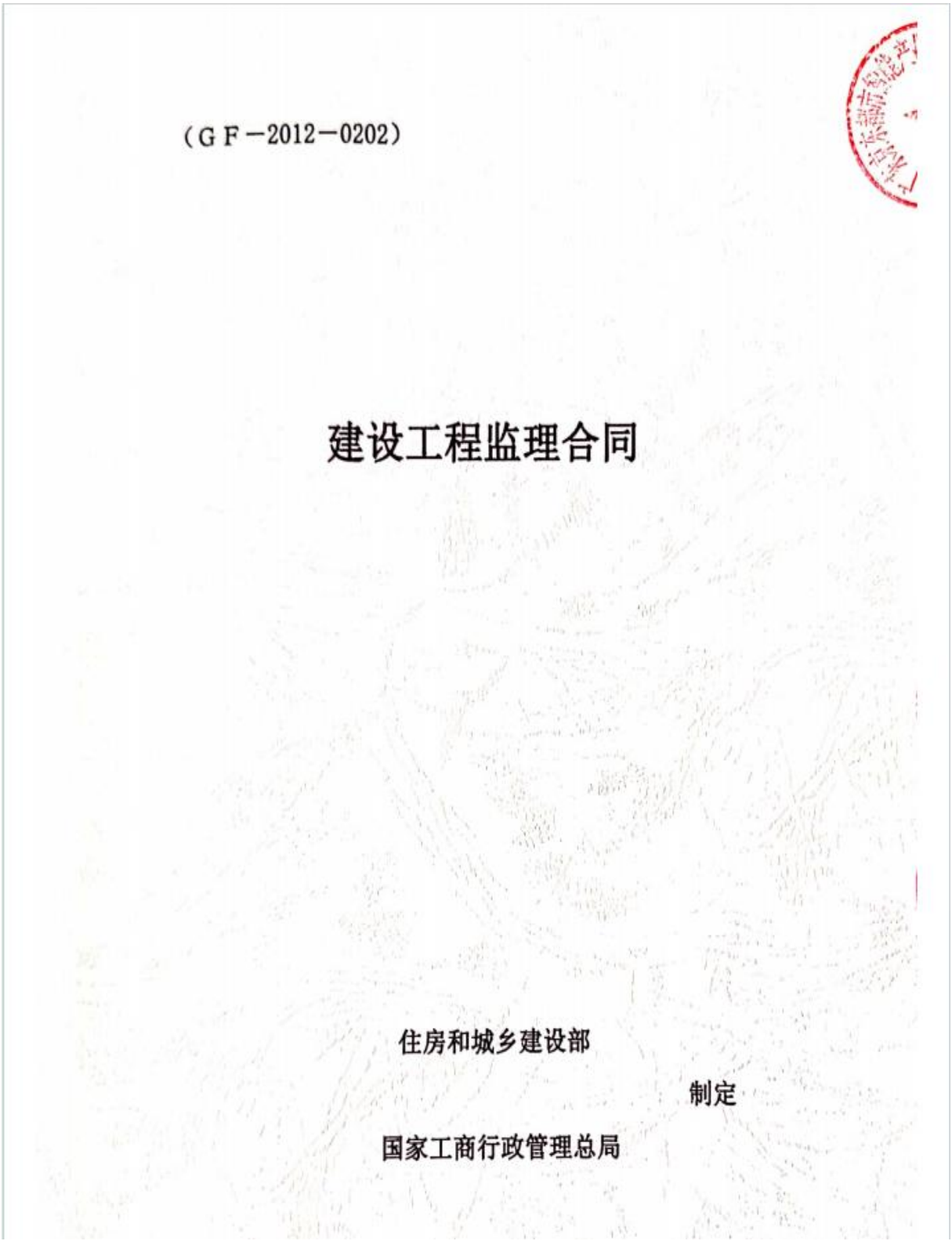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 工程规模：《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施工图中的土（石方）及基坑、基础、土建、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消防、人防、幕墙等工程；建筑总面积412550.02㎡，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75021.30㎡，地上建筑面积337528.72㎡。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拾亿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壹角。(小写：¥1011869870.1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

建筑面积412550.02平方米，投资101186.987010万元

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额：1597 万元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雷江林，身份证号码：432503199209306211，注册号：4402458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15973745.84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5213091.28元。

2. 相关服务酬金：¥760654.56 元。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760654.56 元。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计 29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始，至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 1 栋 311 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 1 栋

邮政编码：5236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31507 6

电话：0769-86806666-1394

传真：0769-86806666-1394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illegible] 大厦西座 2009 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0755-83316988

电子邮箱：1359912582@qq.com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一部分第三条顺序解释。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桩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业绩证明

监理工程业绩证明

兹有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接我司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项目工程监理业务，合同编号：GF-2012-0202。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项目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该工程业态涵盖 2 栋工业厂房、12 栋科研楼，是广东省及东莞市重大产业项目，是京东在大湾区的智能产业创新科技中心、产业研发中心、智能制造总部基地和企业创新服务平台，以京东全球资源及全生态能力，为大湾区创新打破所有界限，赋予企业全新的可能。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409626.19m2。，一层地下室，场地拟建 14 栋建筑物，其中：

1、11 栋：该建筑为高层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69584.35m2，18 层，建筑高度：99.9 米。

2、13 栋：该建筑为高层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33305.16m2，18 层，建筑高度：99.9 米。

3、23-34 栋：该建筑共 12 栋科研楼，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5706.59m2，4 层，建筑高度：20.8 米。

4、地下室 03：停车库及设备用房，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71030.09m2。

特此证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栋号-剪力墙）（共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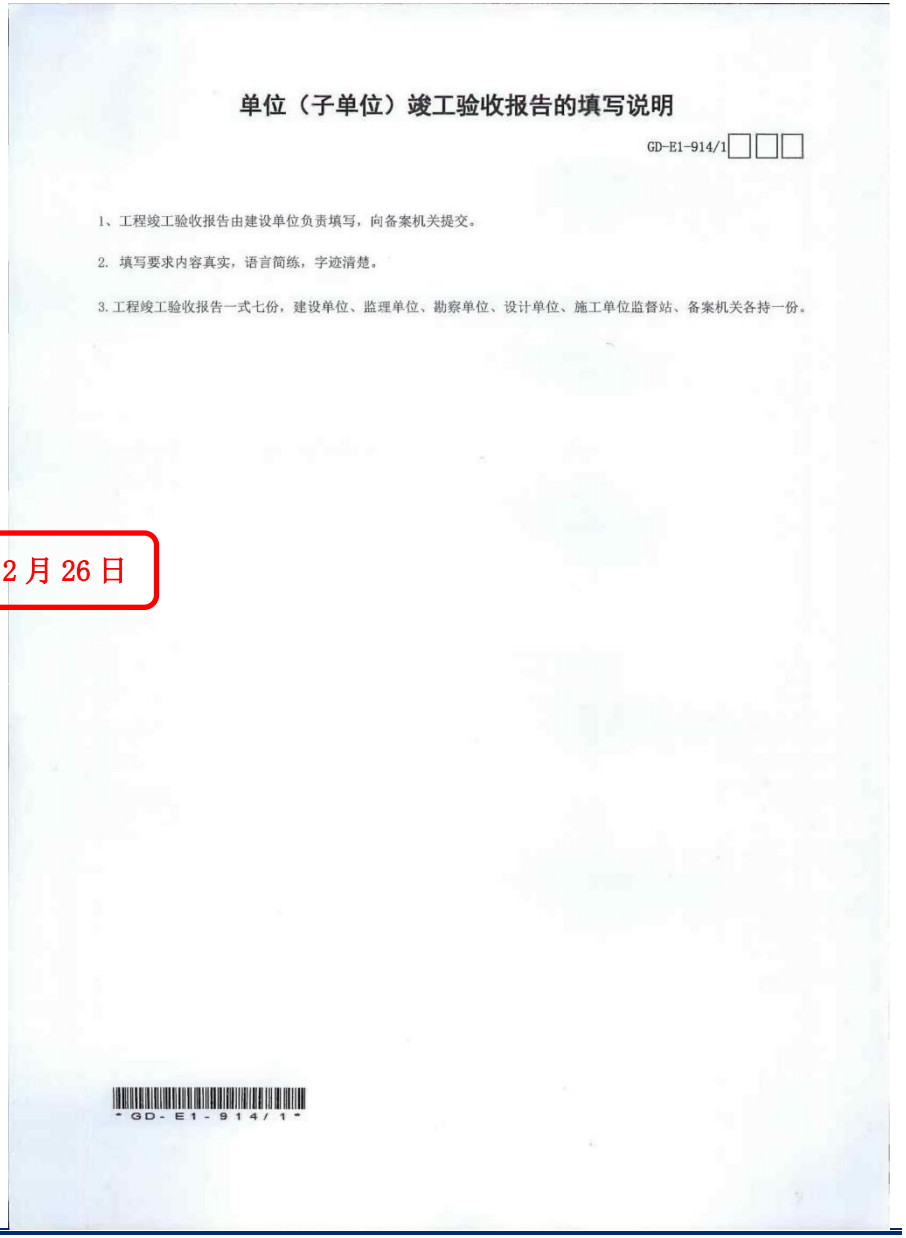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69584.35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46.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巫立民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张星卫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沈俊丽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王湘源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邓文骏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吴锦良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3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曾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3305.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8222.52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公章）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2.9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王湘源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曾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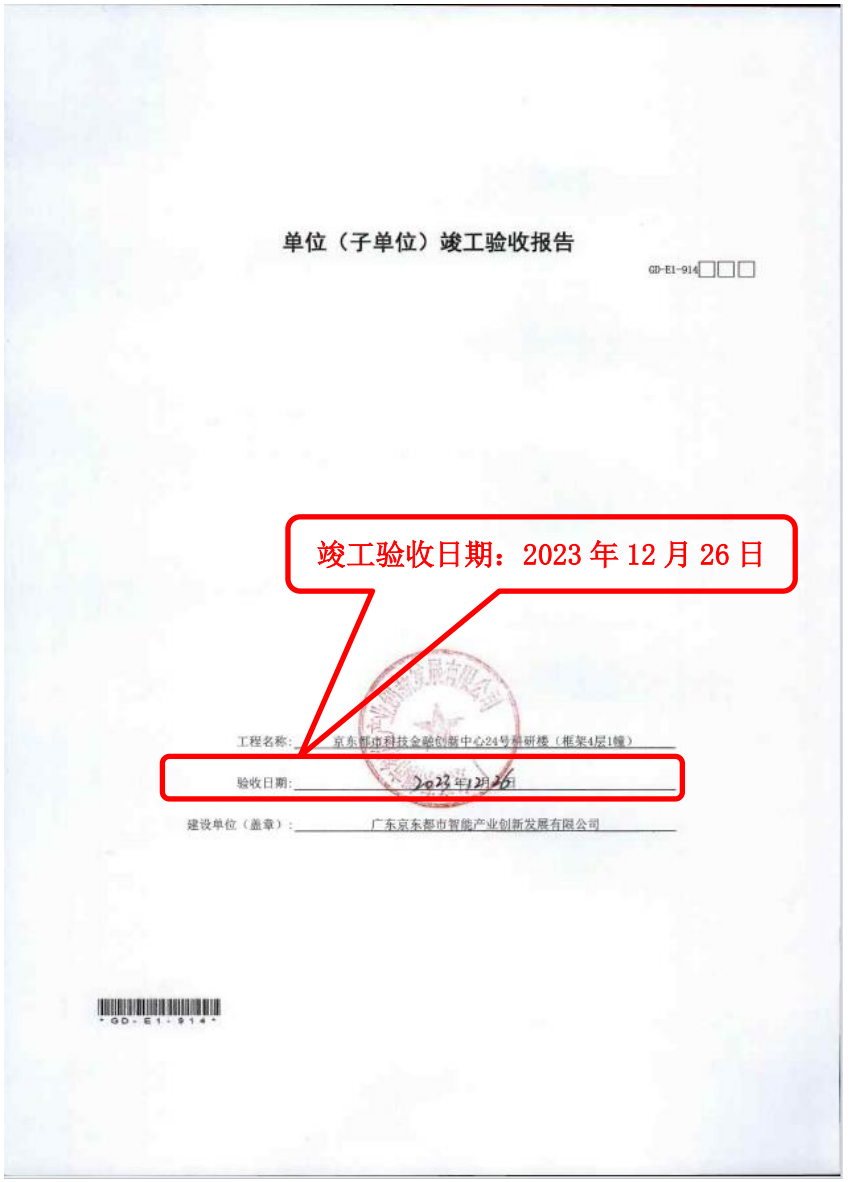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005.93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30l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12.26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50l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8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9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9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70l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0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曾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0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 孟 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1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20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34.0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0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 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蔚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深圳市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2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强 编号111201720185462(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智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层科研楼（框架-核心筒）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3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l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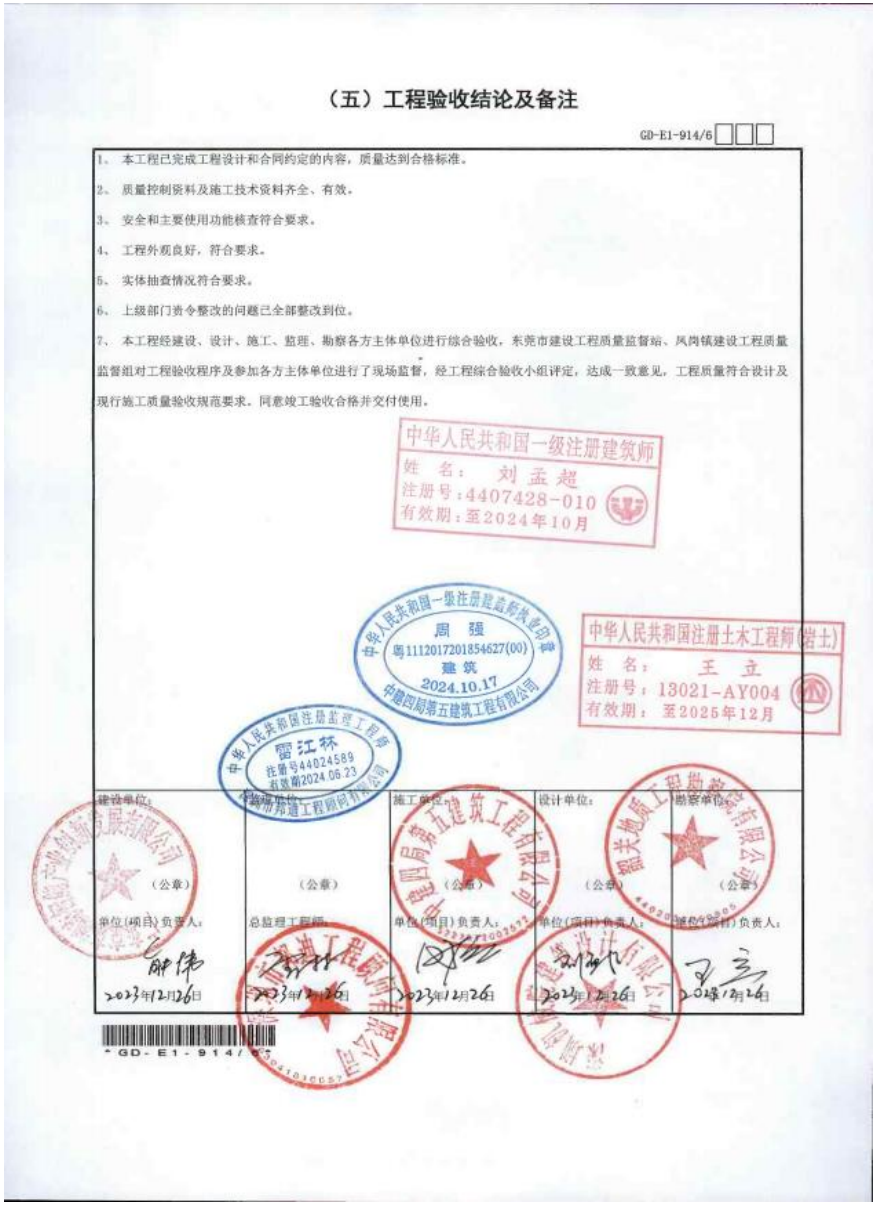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周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翟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中国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4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87.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92.12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9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1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刘孟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立
注册号：1302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illegible]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1030.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98.70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3（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1030.09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998.70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1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4-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雷江林、王立、刘孟超、周强
组员	巫立民、张星卫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巫立民	杨炎、胡文迪、李子豪、谢恩、吴训和、唐城、邓文骏、栾文飞、陈琳、时圣亮、王湘源、凌辉、刘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星卫	吴锦良、颜建元、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黄磊、廖梅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巫立民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张星卫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4	沈俊丽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5	雷江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6	刘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7	宋丽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8	黄磊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9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周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杨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马帅领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15	时圣亮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6	王湘源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7	凌辉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18	廖梅娟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胡文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0	李子豪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21	谢恩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2	吴训和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3	唐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4	邓文骏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5	栾文飞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6	陈琳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27	吴锦良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28	颜建元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刘 孟 超
注册号：4407428-010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 强
粤1112017201854627(00)
建 筑
2024.10.1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王 立
注册号： 1302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雷江林
注册号44024589
有效期2024.06.2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获奖证明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645C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荣获2023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证 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


证 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

3、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

合同关键页

064

（G F－2012－0202）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 工程规模：《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48-49 号、51-55 号、58 号厂房，50 号公交首末站》施工图中的土（石方）、边坡及基坑工程、基础、土建、建筑安装、消防、幕墙等工程；建筑总面积 304574.80 ㎡。

4. 建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安装工程费：捌亿肆仟肆佰零捌万壹仟柒佰元（小写：¥ 8440817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

2

建筑面积 304574.80 平方米，投资 84408.17 万元

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额：1377 万元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葵，身份证号码：430581198801195277，注册号：1402339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小写：¥1376.7249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1376.7249 万元。

3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3年3月1日始，至2024年10月30日止，共20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长石路京东城市会客厅 3 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 19 号楼 401 室

邮政编码：52369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雁田支行

账号：44050177943609988888

电话：0769-86806666-1394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0755-83316988

电子邮箱：1359912582@qq.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一部分第三条所列之文件顺序解释，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与其他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边坡及基坑工程、基础、土建、建筑安装、消防、幕墙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illegible]房

验收日期：2025.1.10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8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114.1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58.70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2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7	验收日期	2025/1/1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 GD - E1 - 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9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1.10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9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82232.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714.4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21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3/30	验收日期	2025/1/1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晓波	总监理工程师：曾葵	单位（项目）负责人：畅丽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曾葵 注册号44023399 有效期2027.05.2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畅丽 粤1332009201022097(00) 建筑 2026.10.10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0号公交首末站

验收日期：2025.3.14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0号公交首末站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932.9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966.14 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21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14	验收日期	2025/3/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黄晓波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赖远志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宇明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凌观文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葵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博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廖化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张彦琦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瑛杰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畅丽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畅丽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王万升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王兴坤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周清伟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何勇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祖信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孟超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14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

* GD - E1 - 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1号厂房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1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82232.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64.9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21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4/24	验收日期	2025/1/1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1.10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2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82232.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714.4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8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7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5/4	验收日期	2025/1/10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曾蔡 注册号44023399 有效期2027.05.2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畅丽 粤1332009201022097(00) 建筑 2026.10.10 深圳市东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3 月 14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3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3.14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3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6387.3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714.4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70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5/2	验收日期	2025/3/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4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3.19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4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6122.7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095.0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7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70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5/31	验收日期	2025/3/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 3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月6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3.6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3330.39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714.41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1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70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5/9	验收日期	2025/3/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丽、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6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6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5-1-10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58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84.2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43.838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5170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7/31	验收日期	2025/3/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202322050-009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莞东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波
副组长	赖志远
组员	曾葵、畅圃、李祖信、刘孟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宇明	廖化、王博、王万升、王兴坤、何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凌观文	张彦琦、周清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梅婷	李德、韩春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晓波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负责人		
2	赖远志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陈宇明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凌观文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师		
5	曾葵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王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廖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张彦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9	蒋瑛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10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畅丽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王万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员		
13	王兴坤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员		
14	周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施工员		
15	何勇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质量员		
16	李祖信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批准文件相符，施工现场严格按图施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GD-E1-914/6

4、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 范 文 本）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委 托 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1 / 6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近 13 号线和远期规划 27 号线交汇西丽高铁枢纽站。项目总投资约 390138 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为 225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60630 平方米。其中 T501-0104 总用地面积 8466.96 平方米；T501-0105 总用地面积 7317.90 平方米；T501-0106 总用地面积 6811.94 平方米。容积率：T501-0104≤10.53；T501-0105≤13.20；T501-0106≤16.62。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0138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1234.01 万元

7. 其它：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项目的地下室、C 塔范围的裙楼、塔楼的结构、建筑、装饰、幕墙、二次精装修等土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燃气、擦窗机、电梯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地下室、C 塔范围及室外工程附带的所有工程内容。委托人有权调整具体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划分，受托人需无条件服从。

建筑面积 360630 平方米，投资 390138 万元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节能、太阳能、屋面防水、室内外给排水、建筑电气、钢结构、建筑通信、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门窗工程、智能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总平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施

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工地“七个到位”

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3）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6）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工地六个百分百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额：1234 万元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智风，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8092813，注册号：44018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12339409.00），监理酬金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11640951.89），增值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698457.11）。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万元）
工程监理				1175.1818	58.759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总计 1969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共 123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暂定施工阶段工期 1238 天，具体合同工期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最早开始时间到本项目施工合同最后截止时间为准，施工阶段监理起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具体保修阶段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延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5.15。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401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5 / 60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6 / 60

履约评价

监理评价表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2026年6月份监理评价表

系列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子	分值	因子描述	因子得分
项目管理	70	质量管理	25	旁站	5	未发生旁站(按照监理旁站细则)失职情形[A] 每失职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工序检查	5	未发生未经监理签署同意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质量	5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被委托人勒令返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包括测量错误、工程质量不合标准等)	5
				见证送检	5	未发生不合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工程实体中[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验收	5	各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A、B、C] 发生一项未一次性通过[E]	5
		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审核承建商进度计划、对实际进度控制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3
				预防工期延误及索赔	5	及时提出合理的预防工期延误和索赔的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为公正合理处理工期延误提供依据	4
				合同工期	5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二个月[A]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一个月[B] 按时完成合同工期[C] 未完成合同工期[E	5
		成本管理	15	按月审结	9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时效性	9
				核减率	6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有效性	6
		安全文明	15	月度检查	5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优良[A、B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合格[C、D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不合格[E]	3
				安全事故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A、B、C]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E]	5
				处罚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A、B、C 所监理范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E]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媒体)	5

		档案管理	5	工程资料管理	3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委托人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	3
				监理资料管理	2	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理会纪要、安检记录）	1
履约服务	30	合约执行	20	合同执行	4	未出现以合同约定不明确为由中止、拒绝、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4
				人员	3	出勤率100%[A] 出勤率≥95%[B] 出勤率≥90%[C] 出勤率≥85%[D] 出勤率<85%[E]	3
					2	未出现违约更换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	2
				廉洁	3	未发生违反规定或职业操守牟取个人利益而被有效投诉	3
				执行力	5	监理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及效果	4
				协调	3	监理的现场协调水平	2
		建议	5	合理化建议	5	监理有责任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不低于10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90%[A]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80%[B]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70%[C]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D]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E]	3
得分							90
总分	90						

说明：1. 监理评价为月度评价。当月未出现的因子不进行评价

2. 带“*”的因子为竣工验收后进行一次性评价因子。

3. 监理评价表为百分制评分。总分P≥90分为A 级；90>P≥75分为B 级；75>P≥60分为C 级；60>P≥40 分为D 级； P<40分为E 级。

监理评价等级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监理合同的约定，对贵司2026年6月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分，2026年6月评分情况如下：

监理评分表

因素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成本管理	安全文明	档案管理	合约执行	建议
分值	25	15	15	15	5	20	5
评分	25	12	15	13	4	18	3
总分	90						

本月得分90分，评定等级为A级。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监理人签收：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监理评价表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2026年7月份监理评价表

系列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子	分值	因子描述	因子得分
项目管理	70	质量管理	25	旁站	5	未发生旁站(按照监理旁站细则)失职情形[A] 每失职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工序检查	5	未发生未经监理签署同意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质量	5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被委托人勒令返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包括测量错误、工程质量不合标准等)	5
				见证送检	5	未发生不合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工程实体中[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验收	5	各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A、B、C] 发生一项未一次性通过[E]	5
		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审核承建商进度计划、对实际进度控制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4
				预防工期延误及索赔	5	及时提出合理的预防工期延误和索赔的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为公正合理处理工期延误提供依据	5
				合同工期	5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二个月[A]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一个月[B] 按时完成合同工期[C] 未完成合同工期[E	5
		成本管理	15	按月审结	9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时效性	9
				核减率	6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有效性	6
		安全文明	15	月度检查	5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优良[A、B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合格[C、D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不合格[E]	3
				安全事故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A、B、C]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E]	5
				处罚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A、B、C 所监理范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E]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媒体)	5

		档案管理	5	工程资料管理	3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委托人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	3
				监理资料管理	2	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理会纪要、安检记录）	1
履约服务	30	合约执行	20	合同执行	4	未出现以合同约定不明确为由中止、拒绝、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4
				人员	3	出勤率100%[A] 出勤率≥95%[B] 出勤率≥90%[C] 出勤率≥85%[D] 出勤率<85%[E]	3
					2	未出现违约更换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	2
				廉洁	3	未发生违反规定或职业操守牟取个人利益而被有效投诉	3
				执行力	5	监理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及效果	4
				协调	3	监理的现场协调水平	2
		建议	5	合理化建议	5	监理有责任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不低于10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90%[A]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80%[B]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70%[C]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D]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E]	3
得分							91
总分	91						

说明：1. 监理评价为月度评价。当月未出现的因子不进行评价

2. 带“*”的因子为竣工验收后进行一次性评价因子。

3. 监理评价表为百分制评分。总分P≥90分为A 级；90>P≥75分为B 级；75>P≥60分为C 级；60>P≥40 分为D 级； P<40分为 E 级。

监理评价等级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监理合同的约定，对贵司2026年7月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分，2026年7月评分情况如下：

监理评分表

因素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成本管理	安全文明	档案管理	合约执行	建议
分值	25	15	15	15	5	20	5
评分	25	13	15	13	4	18	3
总分	91						

本月得分91分，评定等级为A级。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监理人签收：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监理评价表

七街坊联建大厦项目2026年8月份监理评价表

系列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子	分值	因子描述	因子得分
项目管理	70	质量管理	25	旁站	5	未发生旁站(按照监理旁站细则)失职情形[A] 每失职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工序检查	5	未发生未经监理签署同意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施工质量	5	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而被委托人勒令返工的情形[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包括测量错误、工程质量不合标准等)	5
				见证送检	5	未发生不合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在工程实体中[A] 每发生一次评分降低一级	5
				验收	5	各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A、B、C] 发生一项未一次性通过[E]	5
		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及控制	5	审核承建商进度计划、对实际进度控制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5
				预防工期延误及索赔	5	及时提出合理的预防工期延误和索赔的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资料为公正合理处理工期延误提供依据	4
				合同工期	5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二个月[A] 工期比合同工期提前不少于一个月[B] 按时完成合同工期[C] 未完成合同工期[E	4
		成本管理	15	按月审结	9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时效性	9
				核减率	6	现场计量签证、变更、工程进度款、结算工作的有效性	6
		安全文明	15	月度检查	5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优良[A、B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合格[C、D 按照JGJ59-99检查标准评分不合格[E]	5
				安全事故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A、B、C] 所监理范围内未出现死亡安全事故[E]	5
				处罚	5	所监理范围内未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A、B、C 所监理范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E]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职能部门、媒体)	4

		档案管理	5	工程资料管理	3	工程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招标文件、委托人指令、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函）	2
				监理资料管理	2	监理资料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理会纪要、安检记录）	1
履约服务	30	合约执行	20	合同执行	4	未出现以合同约定不明确为由中止、拒绝、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4
				人员	3	出勤率100%[A] 出勤率≥95%[B] 出勤率≥90%[C] 出勤率≥85%[D] 出勤率<85%[E]	3
					2	未出现违约更换监理工程师及其以上人员	2
				廉洁	3	未发生违反规定或职业操守牟取个人利益而被有效投诉	3
				执行力	5	监理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能力及效果	3
				协调	3	监理的现场协调水平	2
		建议	5	合理化建议	5	监理有责任每月向委托人提供不低于10条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90%[A]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80%[B]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70%[C]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D] 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并应用于项目中的比例<50%[E]	3
得分							90
总分	90						

说明：1. 监理评价为月度评价。当月未出现的因子不进行评价

2. 带“*”的因子为竣工验收后进行一次性评价因子。

3. 监理评价表为百分制评分。总分P≥90分为A 级；90>P≥75分为B 级；75>P≥60分为C 级；60>P≥40 分为D 级； P<40分为E 级。

监理评价等级确认通知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监理合同的约定，对贵司2026年8月监理工作情况进行评分，2026年8月评分情况如下：

监理评分表

因素	质量管理	进度管理	成本管理	安全文明	档案管理	合约执行	建议
分值	25	15	15	15	5	20	5
评分	25	13	15	14	3	17	3
总分	90						

本月得分90分，评定等级为A级。

发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监理人签收：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5、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红棉四路与南坪快速路交汇东北侧

委 托 人：深圳市松德实业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松德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红棉四路与南坪快速路交汇东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60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地下）约 20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 16.5 万平方米，地下设两层车库（局部一层），由 2 栋各 70 米高厂房、1 栋 100 米高宿舍、1 栋 150 米高研发楼及裙楼商业组成。

4. 工程类别：_____工程等级：_____

5. 投资性质：_____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2000 万元

7. 其它：_____

建筑面积 200000 平方米，投资 52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如有）；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蒋华山，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9114379，注册号：4401414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柒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同额：738 万元

（¥737625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702.5	35.12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总计 1095 日历天（监理期限实际起始时间以委托人通知开始监理的时间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止）。其中暂定：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委托人：深圳市松德实业有限公司（盖章）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

保安社区红棉四路6-1号A-03　　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C座2901

邮编：518100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　　电话：0755-333963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履约评价

邦迪工程顾问 COBO ENGINEERINGCONSULTANTS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	森城工业区更新单元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德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工 13632911959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合同履约时间	2024.12.1-2027.11.30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工程情况详细介绍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60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地下)约20万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为16.5万平方米，地下设两层车库(局部一层)，由2栋各70米高厂房、1栋100米高宿舍、1栋150米高研发楼及裙楼商业组成。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深圳市松德实业有限公司 4403072[illegible]794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工程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不评审）

总监理工程师同类工程业绩

姓名	黄伟得	出生年月	1985 年 3 月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管理					从事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19
证书号	44019413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8 年 8 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担任职位
1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2 号厂房，35-36 号、38-41 号宿舍，37 号、42-47 号科研楼、地下室 04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基础、主体结构、人防、幕墙、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983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							
3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2 号厂房，35-36 号、38-41 号宿舍，37、42-47 号科研楼、地下室 04

合同关键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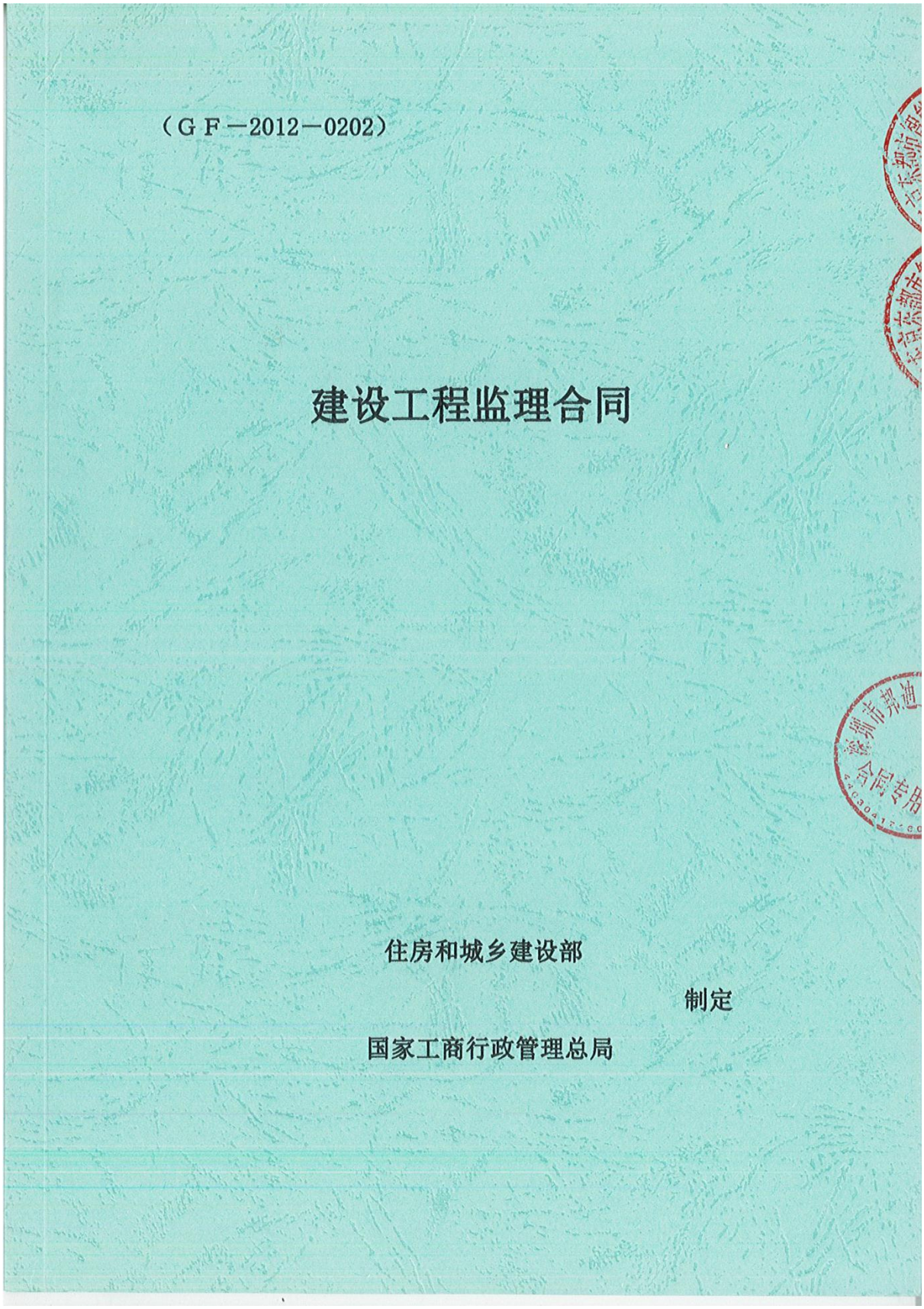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2号厂房，35-36号、38-41号宿舍，37号、42-47号科研楼、 地下室04；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3. 工程规模：《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2号厂房，35-36号、38-41号宿舍，37号、42-47号科研楼、 地下室04》施工图中的土（石方）及基坑、基础、土建、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消防、人防、幕墙等工程；建筑总面积291849.74㎡，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69304.20㎡，地上建筑面积222545.54㎡。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伍亿陆仟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伍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561,138,057.15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建筑面积291849.74平方米，投资56113.805715万元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伟得，身份证号码：360311198503082014，注册号：4401941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元陆角叁分（¥9831900.63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9363714.89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468185.74 元。

3

合同额：983 万元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468185.74 元。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计 29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 1 栋 311 室。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 1 栋
邮政编码：5236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31507 6
电话：0769-86806666-1394
传真：0769-86806666-1394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求是大厦西座 2009 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0755-83316988
电子邮箱：1359912582@qq.com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一部分第三条所列之文件顺序解释，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与其他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基础、主体结构、人防、幕墙、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2号[illegible]房（框架-剪力墙17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illegible]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4717.17㎡	工程造价	3277.48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17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8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5号宿舍（剪力墙26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5号宿舍（剪力墙26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5381.36㎡	工程造价	3153.78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26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60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56号宿舍（无剪力墙27-31层）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6号宿舍（剪力墙2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5017.29m²	工程造价	4145.29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 2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1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孟超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立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雄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7号科研楼（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7号科研楼（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822.61㎡	工程造价	57.05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共1栋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1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8号宿舍（剪力墙3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8号宿舍（剪力墙3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8956.81㎡	工程造价	3161.421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3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维、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7/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9号宿舍（剪力墙27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39号宿舍（剪力墙2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7226.34㎡	工程造价	4636.78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 2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0号宿舍（剪力墙27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0号宿舍（剪力墙27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7631.15㎡	工程造价	4619.76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27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熊伟 2023年12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1号宿舍（剪力墙3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1号宿舍（剪力墙3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3474.41㎡	工程造价	5489.43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 3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9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熊伟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2号科研楼（框架剪力墙2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2号科研楼（框架剪力墙2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1641.54㎡	工程造价	2890.9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24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033-10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3号科研楼（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3号科研楼（框架剪力墙15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13508.98m²	工程造价	1818.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共1栋	地上：15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1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伟	黄伟得	刘孟超	王立	王立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4号科研楼（框架2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4号科研楼（框架2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919.95㎡	工程造价	484.4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共1栋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1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5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92.4㎡	工程造价	371.1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共1栋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1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9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0项	共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2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1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0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熊伟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12 月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6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92.58m²	工程造价	371.16 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共1栋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1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黄伟 2023年12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欧阳维 2023年12月2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2023年12月2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47号科研楼（框架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892.23㎡	工程造价	371.16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共1栋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5132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1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维、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4（框架0（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4（框架0（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69574.05㎡	工程造价	19496.1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共1栋	地上：0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0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33-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伟
副组长	黄伟得
组员	欧阳雄、骆忠和、李晓龙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骆忠和	廖展贤、邱永康、王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辉	谢先卫、姬存睿、宋丽斌
工程质控资料	沈俊丽	李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熊伟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伟
2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3	李晓龙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	助工	
4	刘孟超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5	王立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6	欧阳雄	广东鑫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能按照有关合同及设计文件施工。

2、能按照规范规定要求施工。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涉及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4、安全评价评定“合格”。

5、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各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6、同意交付使用。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GD-E1-914/6

获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2号厂房，35-36号、38-41号宿舍，37号科研楼、地下室04工程荣获2023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得　　社保电脑号：626747165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50308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3.6	8400	67.2	16.8
2026	10	60001951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3.6	8400	67.2	16.8
合计				11092.0	5546.0			5246.91	1816.3			454.13		205.14		410.28	10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2f0e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证号	
1	总监理工程师	黄伟得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	44019413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牟　俊	本科	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50008005	
3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宝群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B20060937	
4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林　聪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B16100053	
5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姚海珍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B25071572	
6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　涛	专科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B25101252	
7	精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　博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B21070819	
8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文和	本科	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安全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B26041223A24110146	
9	监理员	黄东宇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C22120375	
10	监理员	罗　佳	专科	/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C25081246	
11	监理员	范世炎	专科	/	广东省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C23100122	
12	安全监理员	曾炯坚	本科	/	广东省监理员、广东安全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C22120377A22120354	
13	资料监理员	肖　斌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B21040489	

注：《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1、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9日
2027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黄伟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08日

注册编号：44019413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8年01月23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通信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黄伟得

签名日期：黄伟得 2026.08.19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5日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黄伟得
证件号码：3603111985030820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3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214400003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得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三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杨宗凯

证书编号：104977202305001183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伟得

身份证号：360311198503082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13016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9月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伟得　　社保电脑号：626747165　　身份证号码：36031119850308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3.6	8400	67.2	16.8
2026	10	60001951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504.0	168.0	1	8400	42.0	8400	33.6	8400	67.2	16.8
合计				11092.0	5546.0			5246.91	1816.3			454.13		205.14		410.28	102.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2f0e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具有近 3～5 年厂房项目总监业绩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合同关键页

2019-054 020

（G F －2012－0202）　　副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 ；

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

3. 工程规模：《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0 号厂房、15 号厂房、9 号科研楼、16-22 号科研楼、地下室 02》施工图中的土（石方）及基坑、基础、土建、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室外管网、室外道路、园林景观、消防、人防、幕墙、防水、防火卷帘及防火门、防雷接地、外墙涂料等工程；建筑总面积 237328.72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75571.97 ㎡。

4. 建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安装工程费：叁亿柒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小写：￥377164441 元)。

建筑面积 237328.72 平方米，投资 37716.44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

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伟得，身份证号码：360311198503082014，注册号：4401941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692.40 万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692.40 万元。

3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合同额：692 万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共 29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村同富路都市丽人工业园 6 号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凤德岭村同富路都市丽人工业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5236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31507 6
电话：0769-86806666-1394
传真：0769-86806666-1394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西座 2009 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0755-83316988
电子邮箱：1359912582@qq.com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第一部分第三条所列之文件顺序解释，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与其他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双方协商，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安全文明、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基础、主体结构、人防、幕墙、装饰装修、智能化、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分部及室外管网、室外景观工程、道路工程在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付配合阶段（包括工程保修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全面负责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所发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和其他相关资料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号厂房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9566.51㎡	工程造价	3924.8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	层 数	地上：1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6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6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2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0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黄伟得 注册号 4401[illegible]13 有效期 2022.01.03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王立 注册号：4405443-AY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19日

GD-E1-914/6

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5号厂房

验收日期：2021.9.14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5号厂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64385.66㎡	工程造价	6317.7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9.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3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9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9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5068.44㎡	工程造价	3884.05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2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5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0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GD-E1-914/6

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6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6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3015.52㎡	工程造价	329.2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4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7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7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158.36㎡	工程造价	306.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1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5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0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GD-E1-914/6

.038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8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8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215.93㎡	工程造价	295.8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20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6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5 月 26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9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5.26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9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830.36㎡	工程造价	777.3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 数	地上：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2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7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0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6日

GD-E1-914/6

047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0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0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2999.27㎡	工程造价	376.64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2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8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1、22号科研楼

验收日期：2021.10.21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40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21、22号科研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830.36㎡	工程造价	777.39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	层 数	地上：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2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10.21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东莞市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09、ZJF202022001-10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04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1日

"GD-E1-914/6"

3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09 月 14 日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2

验收日期：2021.9.14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03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地下室0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5571.97㎡	工程造价	13916.1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008132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9-14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022001-11			
建设单位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03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黄伟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9月4日	年9月4日	年9月4日	年9月4日	年9月4日

GD-E1-914/6

038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黄伟得：
你负责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号厂房、15号厂房、9号科研楼、16-22号科研楼、地下室02”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黄伟得：
你负责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号厂房、15号厂房、9号科研楼、16-22号科研楼、地下室02”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牟俊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7日
-2027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牟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2月12日

注册编号：50008005

注册执业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7年11月28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牟俊

签名日期：2026.8.17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牟俊
证件号码：5001011989021219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 理 号：20210504855000000409

毕业证书（本科）



毕业证书

学生　牟俊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01271 8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20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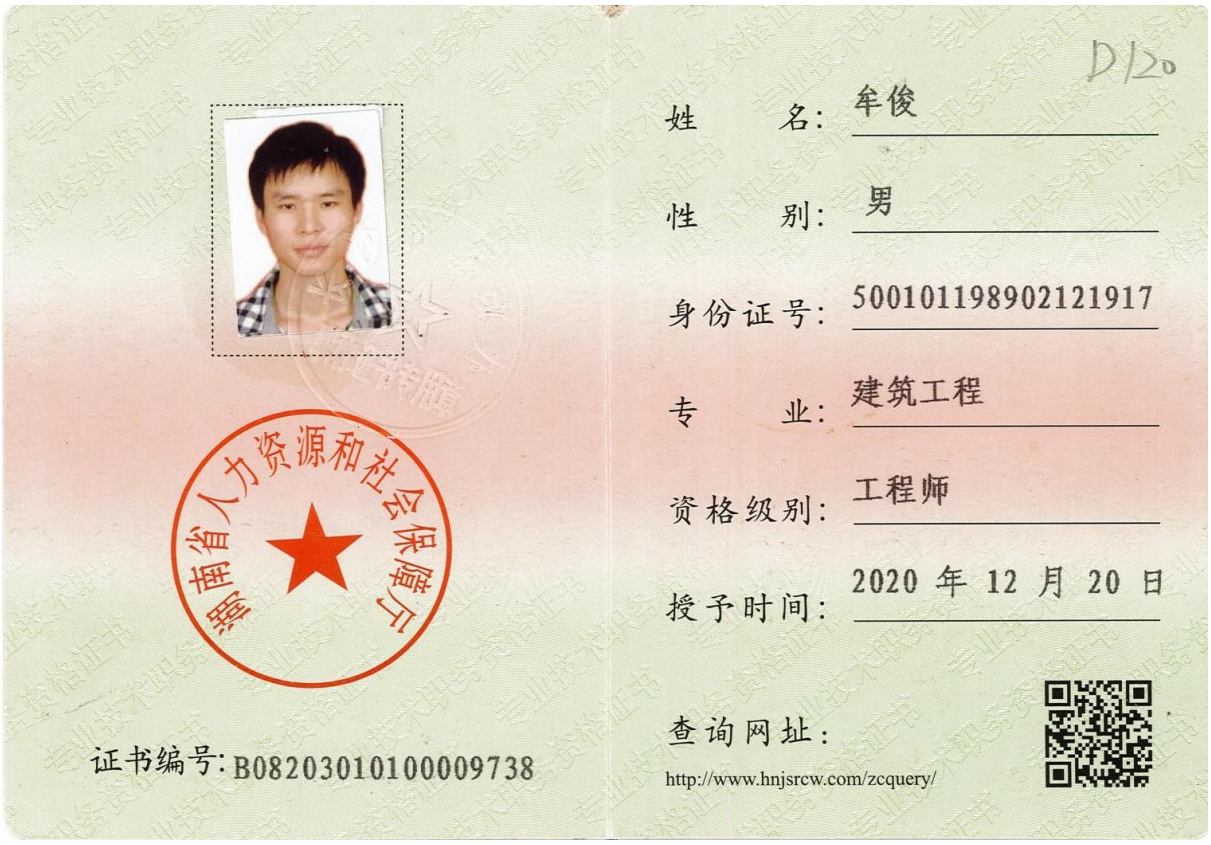
姓　　名：牟俊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00101198902121917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973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牟俊　　社保电脑号：809720974　　身份证号码：500101198902121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024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3、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谢宝群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谢宝群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581199310272730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20060937

D0P1J4O3

毕业证书（本科）



47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宝群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邹学校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 002 号

证书编号：105375202205007215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宝群

身份证号：4415811993102727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3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宝群　　社保电脑号：644049514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3102727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9287.36	4643.68			4709.5	1614.72			403.74		166.06		332.12	83.0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0a4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林聪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林聪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0734198809205511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11 月 3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B20120041

V2C2T4K0

毕业证书（本科）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聪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函[2010]76号
证书编号：116565201805000147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林聪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结构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三 月 二十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5001101001520 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聪　　社保电脑号：633532505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809205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679.57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1720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5、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姚海珍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姚海珍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62526198807132313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7 月 0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5 年 07 月 31 日

证书编号：B25071634

N9I7P4P1

毕业证书（本科）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姚海珍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七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二一 年 二 月至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曹一家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2305600647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廿 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海珍

身份证号：3625261988071323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2972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海珍　　社保电脑号：639356251　　身份证号码：362526198807132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合计				10679.57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2211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6、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陈涛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陈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119890206037X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1 月 02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证书编号：B25101252

R5X9B1T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涛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　二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专业，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391201206000086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陈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8902060 37X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环境与设备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18061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涛　　社保电脑号：634683614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9020603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7759.36	3879.68			4036.2	1345.4			336.4		145.9		291.8	72.9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35a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7、精装修监理工程师高博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高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0219950412101X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20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18 年 07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21070819

T7B7V1Z8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博　性别 男，1995 年 04 月 12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环境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6571201705000759

2017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博

身份证号：430702199504121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6年5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603003296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6年8月1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博　　社保电脑号：647760286　　身份证号码：430702199504121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938.57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679.57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4f9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8、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黄文和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黄文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1019751121041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06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B21060558

V1Q0G4T0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黄文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1019751121041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06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证书编号：A21060248

H0R6U2Q2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文和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十一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10600049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姓　名：黄文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10197511210418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20304010000038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文和　　社保电脑号：616746163　　身份证号码：44051019751121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484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监理员黄东宇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黄东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10200010310415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书编号：C22120375

D2J8V1O8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东宇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　十　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李艳娥

证书编号：139291202206000540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东宇

身份证号：4405102000103104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4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东宇　　社保电脑号：811032559　　身份证号码：440510200010310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5ce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0、监理员罗佳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罗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03200211249230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29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

证书编号：C25081246

C5D5S3B0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佳　性别 男，二〇〇二年 十一月 廿四 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邓印德

证书编号：140251202406002683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佳　　社保电脑号：815863554　　身份证号码：430703200211249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38.2[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illegible]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illegible]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illegible]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illegible]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68a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2日

11、监理员范世炎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范世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883199908080811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 年 10 月 06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3 年 10 月 07 日

证书编号：C23100122

I0W4Y2Z7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世炎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八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十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2306205212

二〇二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世炎　　社保电脑号：81210686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90808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6d3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2、安全监理员曾炯坚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曾炯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22200011109259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书编号：C22120377

J9G8Z1W1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曾炯坚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722200011109259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1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书编号：A22120354

T6G1Q9W8

毕业证书（本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炯坚 性别 男，二零零零 年十一 月 十 日生，于 二零一八 年 九 月至二零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2205020358 二零二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炯坚　　社保电脑号：811520416　　身份证号码：430722200011109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7ea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3、资料监理员肖斌

资格证书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肖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382198804260018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 年 04 月 11 日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1 年 04 月 12 日

证书编号：B21040489

X5X1F5E4

毕业证书（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肖斌
身份证号：431382198804260018
证书编号：65439110083063277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13113840

No.01- 1302824597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肖斌

身份证号：431382198804260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72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斌　　社保电脑号：641065653　　身份证号码：4313821988042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19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5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6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illegible]	9.55
2026	07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8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9	6000195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10	60001951	5521.0	883.36	441.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0051.36	5025.68			5046.15	1749.38			437.41		176.1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404e138a49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1951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五、其他（不评审）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1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	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工程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	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	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省级	2024 年 1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4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省级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5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省级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1、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2022-2023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11 号、13 号厂房，23-34 号科研楼，地下室 03 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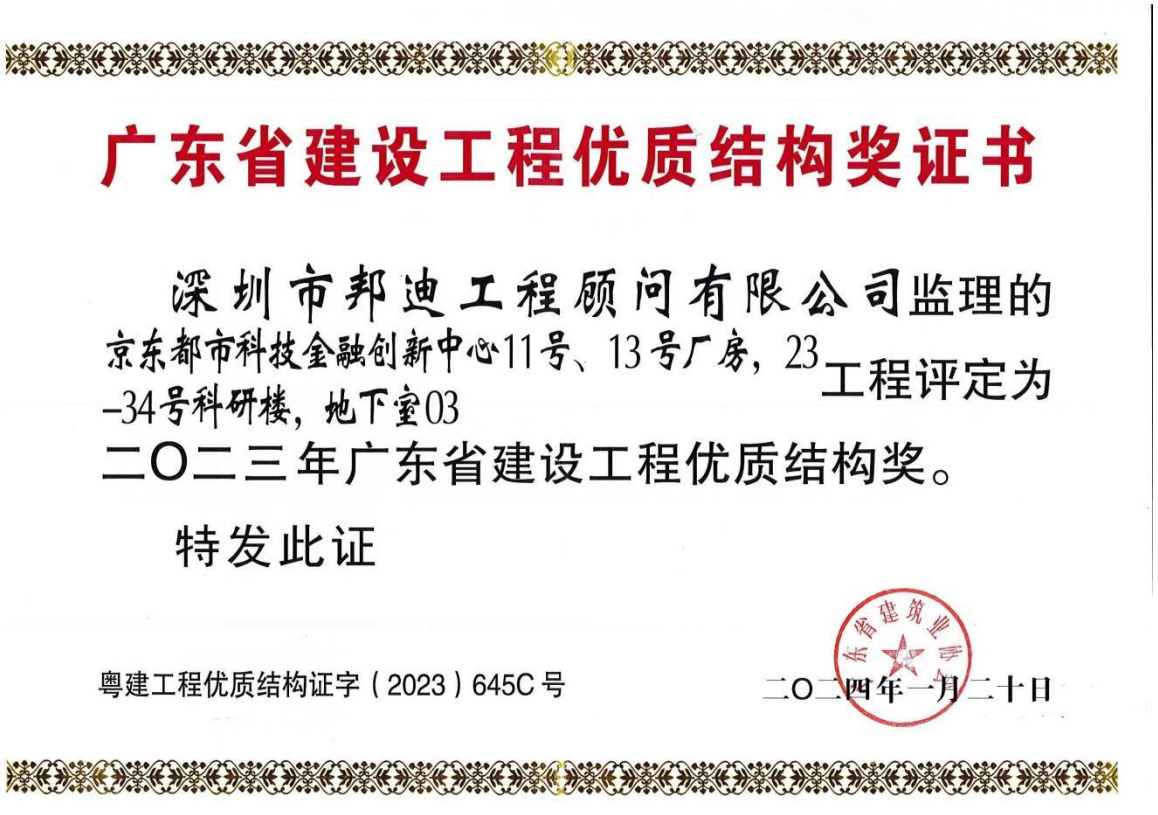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645C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3、电连技术产业园主体工程（2023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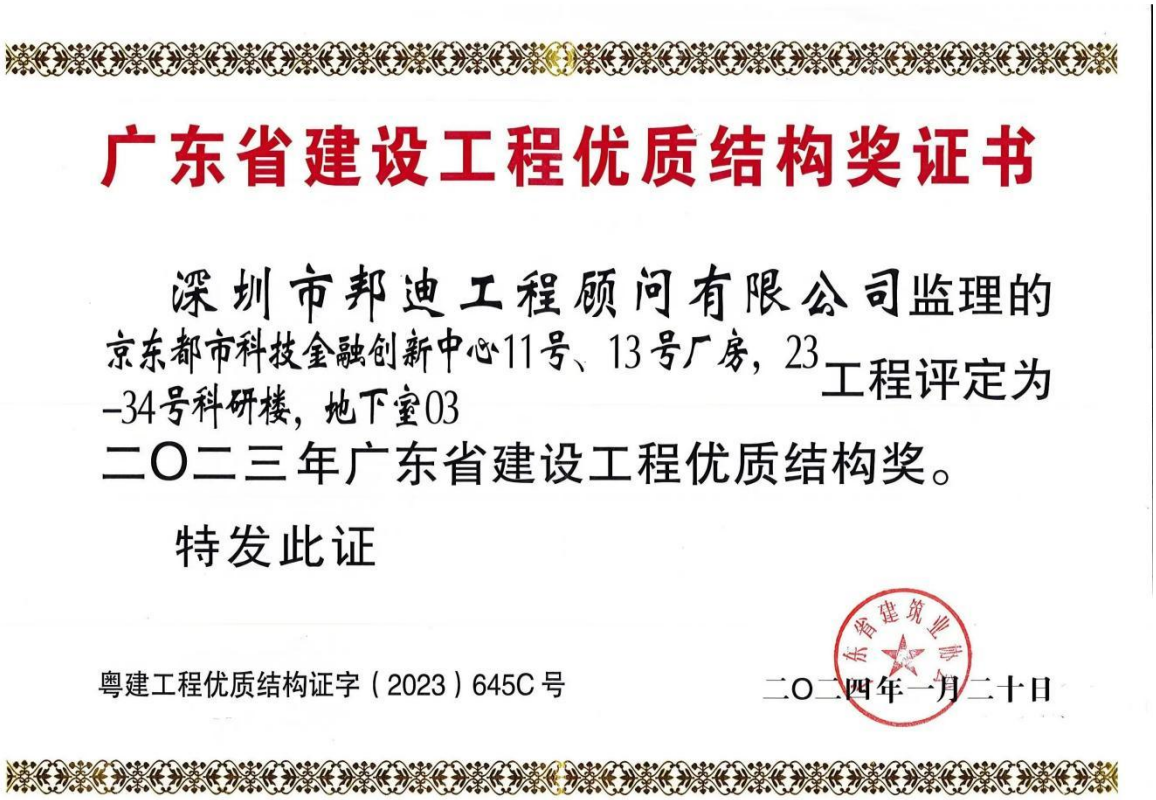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1号、13号厂房，23-34号科研楼，地下室03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645C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4、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中华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5 03 044C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优良）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证书

SZX-GF01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广东省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评价活动，工程结构质量水平达到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王玉成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结构评价 2025 03 031C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